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5-3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	关于股东.....	9
二、	关于创业板定位.....	14
三、	关于经销商.....	41
四、	关于产品安全.....	53
五、	对安全生产及经营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73
六、	对主营业务模式及员工的补充核查.....	78
七、	对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98
八、	对环保及三废处理的补充核查.....	104
九、	对员工的补充核查.....	106
十、	对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07
十一、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09
十二、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09
十三、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2
十四、	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16
十五、	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18
十六、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9
十七、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25
十八、	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27
十九、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38
二十、	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38
二十一、	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42
二十二、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43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四、	结论.....	14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真美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有限	指	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其曾用名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潮州市华祖工贸有限公司
华祖工贸	指	潮州市华祖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真美集团	指	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华祖食品	指	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子公司
韩美投资	指	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子公司
味和道	指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子公司
味感良多	指	汕头市味感良多贸易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子公司
植美味	指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美股份的子公司
健证生物	指	广东健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祖食品的子公司
韶山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分公司，真美股份的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真美股份的分公司
凤泉湖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凤泉湖分公司，真美股份的分公司
江东销售部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销售部，真美股份的分公司
福安销售部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销售部，真美股份的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指	潮州市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港粤贸易	指	潮州市潮安区港粤贸易有限公司
菜篮子工程	指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江尚投资	指	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
宜业投资	指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其曾用名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

		公司
福鹏宏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禄投资	指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和德裕	指	深圳前海祥和德裕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基	指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瑞宏贰号	指	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汇泉投资	指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嵩投	指	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韩江投资	指	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真美实业公司	指	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系味之印象的前身
真美实业有限	指	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味之印象	指	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肉类中心	指	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系潮膳公司的前身
潮膳公司	指	潮州市潮膳食品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潮州市潮安区瓦林卡食品研究开发中心、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茶食品中心	指	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5-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3008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1GZAA3008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84）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25-3 号

致：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以及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并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股东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共 24 名，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已准确识别并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协同情况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异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说明。

答复：

（一）补充说明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已准确识别并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1、补充说明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代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基本信息	持股数量/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	投资公司的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宜业投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10 家	244.20 万股 /3.38%	2016 年 5 月	4.5 元/股	1、背景：真美有限拟在股改前进行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扩充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投资方均为专业投资公司，获悉真美有限计划申报 IPO。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真美有限为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有限，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真美有限、庄沛锐认可各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和资金实力。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2	天禄投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8 家	165.00 万股 /2.29%					
3	祥和德裕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1 家	112.20 万股 /1.55%					
4	恒泰基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2 家	112.20 万股 /1.55%					
5	汇泉投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5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3 家	66.00 万股 /0.91%					
6	福鹏宏祥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注册资本：8,004.89 万元	204.00 万股 /2.83%	2017 年 6 月	5.8 元/股	1、背景：真美股份拟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充资金实力，购置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	募集资金	银行转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基本信息	持股数量/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	投资公司的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4 家				权,筹建味和道厂区,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福鹏宏祥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获悉真美股份计划申报 IPO。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真美股份为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福鹏宏祥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真美股份、庄沛锐认可福鹏宏祥的增资/受让价格和资金实力。		
7	海通投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4 家	402.462 万股 /5.58%	2019 年 12 月	7.21 元/股	1、背景:真美股份拟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充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庄沛锐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份;海通投资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获悉真美股份计划申报 IPO。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真美股份为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海通投资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真美股份、庄沛锐认可海通投资的增资/受	募集资金	银行转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基本信息	持股数量/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	投资公司的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让价格和资金实力。		
8	上海嵩投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29 家	220.00 万股 /3.05%	2020 年 6 月	7.35 元/股	1、背景：庄沛锐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份；瑞宏贰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因接近退出期，拟转让所持股份；上海嵩投为具有较为丰富投资经验的职业投资公司，获悉真美股份计划申报 IPO。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真美股份为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上海嵩投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真美股份、瑞宏贰号认可上海嵩投的受让价格和资金实力，且上海嵩投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真美股份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效应。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2、是否已准确识别并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庄沛锐、庄沁钿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准确识别并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协同情况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嵩投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嵩沃”）销售猪肉脯产品。

上海嵩沃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在其运营的“阳光养猪场”手机游戏中，玩家可通过在游戏中运营养猪场获得相应奖励以兑换猪肉脯，所兑换的为公司自有品牌猪肉脯。此类跨界合作模式既能使合作方的手游玩家增强获得感，从而有助于提升合作方的用户基数，又能使公司在获得一定销售收入的同时起到推广自有品牌的效果。公司的猪肉脯与“阳光养猪场”游戏的主题契合，相关业务具有协同性及合理性。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向上海嵩沃进行销售，当年共计金额 196.37 万元，均为猪肉脯。相关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向上海嵩沃 销售单价	猪肉脯平均单价	向上海嵩沃 销售毛利率	猪肉脯毛利率
猪肉脯	70.36	67.10	42.50%	41.88%

如上所示，公司与上海嵩沃相关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公司猪肉脯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异常。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2、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代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准确识别并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嵩沃相关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公司猪肉脯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二、关于创业板定位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肉脯、肉丸、肉肠、肉松及其他休闲食品。

（2）发行人 51 岁以上员工 103 人，占比 18.56 %；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 454 人，占比 81.80%；生产人员 394 人，占比 70.99%。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同期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等。

请发行人：

（一）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构成、技术水平、研发费用、成长性、员工学历、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分析说明是否具有“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结合薪酬水平、年龄构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因素，补充说明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按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模拟测算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对利润的影响；在册员工是否真实在岗工作；

（三）结合产品构成、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生产销售人员占比等因素，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如是，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四）分析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比较分析与其他地区肉脯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具备开拓其他 ODM 客户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构成、技术水平、研发费用、成长性、员工学历、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分析说明是否具有“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具体体现在如何将消费者日常在自家厨房、餐厅吃到的美味肉类食物转变为具备即食、便携、可长期保存等特性的预包装食品。将肉类食物转变预包装食品的难点在于：自家厨房、餐厅吃到的美味肉类食物的形状、风味、原材料各不相同，其质量、口感和口味也不稳定；而预包装食品则要求规模化工业生产，安全、质量、口感和口味需要稳定可靠，并且在原材料经过高温、高压等工业化处理后，产品的风味、口感、口味能够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除此之外，肉类休闲食品作为工业化产品，既要风味、口感、口味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还要价格适中满足广大不同收入阶层消费者的消费升级追求。

因此，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又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与生产研发两个方面。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已取得 22 项发明专利，涵盖多种不同产品品类的制作方法 & 配方，体现对产品的创造与创意性；在生产研发方面，公司已取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体现对生产工艺改良的创新性。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有组织蛋白制造技术、筋膜分离机、高温热泵技术等非专利核心技术，以及基于产品与生产研发所累积的对现有产品的配方改良技术，在降本增效、提高生产安全、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提高产品多样性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经营模式

真美股份是一家肉类休闲食品 ODM 服务商，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与稳定的供应能力，为中国众多知名休闲食品零售商研发、生产符合终端消费者美味、健康和营养需求的产品。

肉类休闲食品 ODM 是指由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生产与原材料采购，而品牌方只负责销售。中国休闲食品产业本土化于 21 世纪初才起步，大部分肉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模式从传统家庭零食小作坊转变为自动化休闲食品厂商的时间不长。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打造自有品牌注重销售或自有品牌与自主生产并重为主，而同行业可比非上市公司中虽然有肉类休闲食品 ODM 公司但相较于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品类较少。

肉类休闲食品 ODM 是中国休闲食品生产与销售进一步分化的标志，公司的肉类休闲食品 ODM 服务具有一定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特征。

（2）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	产品授权发明专利	产品品类
真美股份	22	肉脯 431 种、肉丸 80 种、肉肠 42 种、肉松 7 种
煌上煌	2	鲜货、气调货、包装产品三大系列形成了二百多个 SKU 的产品组合
海欣食品	16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常温休闲食品、速冻米面制品、速冻菜肴制品
盐津铺子	3	咸味休闲零食（深海零食、休闲豆制品、蜜饯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鱼产品等）和“憨豆先生”系列休闲烘焙点心产品（蛋糕、面包、薯片、沙琪玛、果冻布丁、糖果巧克力饼干等）
立高食品	4	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品规超过 650 种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

公司掌握加工技术的肉类原材料主要有冻猪肉、冻牛肉、冻鱼糜和冻鸡肉等，而掌握加工技术的产品形态主要有肉脯、肉肠、肉丸、肉松、肉干、肉棒等，叠加公司掌握的炭烤工艺、组织蛋白制造技术及丰富的产品配料，形成了多样的产品品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体系丰富，为多家传统知名休闲食品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为客户增加其产品品类、提高运营效率，践行新旧产业融合。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的费用分别为 1,096.40 万元、1,132.16 万元和 1,338.59 万元。ODM 模式主要依靠研发和生产驱动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以品牌、研发、销售及生产驱动业绩增长，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煌上煌	3.07	3.27	2.94
海欣食品	1.11	1.10	1.88

盐津铺子	2.63	1.92	2.09
立高食品	2.91	2.62	2.75
平均	2.43	2.23	2.42
真美股份	4.63	4.44	4.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信息，为截至 2020 年末的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活动对于扩展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均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时间的变化，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包装、口味、口感等方面的偏好也会发生变化，研发的投入是维系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亦能体现公司科技创新特征。

（4）员工学历

公司作为 ODM 服务商，一线生产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较可比公司高（例如，2020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达到 71.6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的 37.64%），而一线生产人员的学历基本为高中及以下（例如，2020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中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达到 98.04%）。因此，为提高可比性，在不考虑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煌上煌		海欣食品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同行业 平均占比	真美股份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90	39.47	153	27.27	321	37.15	374	38.68	36.63	44	44.44
大专	598	60.53	408	72.73	543	62.85	593	61.32	63.37	55	55.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信息，为截至 2020 年末的统计数据。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44.44%，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36.63%。此外，为了增强研发能力，公司与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入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的多名食品科学、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教授、研究员先后在公司担任特聘技术顾问；引入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多名博士研究生参与指导公司的研发工作。因此，公司的人员学历具有一定科技创新的特征。

（5）技术水平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基础研究能力有限，因此其研发往往是基于全行业基础研发成果的应用创新。而真美股份作为肉类休闲食品 ODM 厂商，其技术水平不体现在某一个技术环节，而是体现在设备、工艺、配方的成套体系，形成了在风味、口感、口味与生产成本的综合技术优势。

目前，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同和生产同类产品的非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公开信息较少，可比性较低；而与公司相对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经营模式有差异且主要的生产品类不同。

公司的肉脯类及即食肉丸类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科技创新特征。

①肉脯类

公司主导了肉脯产品标准的制定，是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产品“真美”牌肉脯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在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肉脯产品出口港澳量居全国前三位。公司的肉脯类产品在设备、工艺与配方上具有优势。

在设备方面，公司拥有《肉脯自动成型拨肉机》（ZL201721360893.6）、《肉脯拉丝压片机》（ZL201721582569.9）与《肉脯的自动配料装置》（ZL201921277799.3）等 9 项与肉脯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与筋膜分离机、解冻库设备和高温热泵技术等 6 项与肉脯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相关设备技术体系贯穿原材料预处理、半成品生产、产成品包装等各个环节，在提高产品出品率、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提高产品生产安全与质量等各个环节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生产工艺与配方方面，公司将低温腌制发酵技术、生物酶嫩化技术结合潮州菜酱料和烹饪技法，做出口感软硬适中，更适合粤港澳和东南亚口味的肉脯产品；公司研发的果木炭烧热循环技术与温控技术，不仅为产品增添风味和起到更好的杀菌作用，还使肉脯受热更均匀，可提升口感、口味和延长货架期。

此外，公司还掌握了组织蛋白制造技术与植物蛋白肉添加技术。通过高温高压、组织化等工艺将蛋白粉制成的具有类似于瘦肉组织结构的产品，使其富有咀嚼感、具有良好的吸水性、保油性。公司有《即食仿肉蛋白干的生产方法》（ZL201310340236.5）发明专利与《拉丝蛋白仿肉制造机》（ZL201921269881.1）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植物蛋白肉结构更致密有弹性。而公司主导了SB/T10823-2012《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非肉类蛋白制品导则》行业标准的制定，解决了肉类休闲食品中添加植物蛋白肉而导致的产品结构松散、风味失衡等问题，使产品更营养、健康。

因此，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②即食肉丸类

公司的即食肉丸类产品不仅是将传统的速冻肉丸转变为预包装即食食品的创新，而且还改进业内传统即食肉丸的口感、口味缺点，打开即食肉丸的市场空间。

传统的即食肉丸生产工艺在生产、杀菌过程中会因温度较高而使产品失水严重、口感干柴、肉感较差等，导致产品口感、口味较差而无法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为了克服前述缺点，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改进生产工艺及流程，主要改进如下：在选用的材料方面，公司增长较为显著的即食鱼丸等鱼制品，主要以高凝胶强度的海捕鱼糜为主要原材料，蛋白质及其他营养成分丰富；在打浆工序中，公司精准控温防止蛋白质变性；在水煮工序中，公司将工序拆分为低、高温两道，低温水煮工序中通过生物酶、多糖类增稠剂等联合作用使蛋白质形成稳定凝胶，令肉丸口感Q弹多汁，高温水煮工序中进行定型；在杀菌工序中，公司运用综合保鲜技术（涉及专利名称：即食潮式牛肉丸的生产方法，专利号码：ZL201310340237.X），在较低温度完成杀菌，达到减少营养成分损失、提高产品多汁感和Q弹性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研发的新品类，如蟹黄风味球、蛋黄包心丸等，进一步扩展即食肉丸类产品的系列品规，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欢迎。

目前，公司的即食肉丸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尚未见其他公司掌握相同的全套工艺技术，达到公司的产品水准。

（6）成长性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以肉脯、肉丸、肉肠、肉松为主要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过去，公司产品主要围绕粤港澳的市场需求进行研发，以肉脯为核心产品，在粤港澳地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的成长性具有科技创新的特征。

在累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核心团队和技术研发能力之后，公司立足粤港澳地区谋求其他地区的发展。一是，公司随着 ODM 客户的扩张和在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寻找经销商合作，了解各地区市场情况并收集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各地有合作的经销商 84 个，当年经销收入达 5,976.51 万元。二是，公司通过设备、工艺、配方的调整，投入大量研发成本，积极研制适合当地风味、口感和口味的产品；公司于 2015 年研发成功较为适配北方干、硬的口感和口味的新型特级猪肉脯金丝肉脯，并在华北市场逐渐打开局面。三是，公司加快对肉丸、肉肠的研发，以形成更立体的产品体系打开局面；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对即食丸类进行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于 2018 年正式研制成功推向市场，即食肉丸在报告期内销售增长迅速受到市场欢迎，逐渐发展成即食鱼丸、蟹黄风味球和蛋黄包心丸等鱼制品系列产品，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并非公司成长性不足，而是公司受“新冠疫情”、“非洲猪瘟”和“香港游行”影响了原有的肉脯销售及对外发展步伐所致。2018 年，公司肉脯类产能为 3,674.88 吨，产能利用率为 106.49%，而产销率为 100.95%。公司肉脯类产品供不应求需要扩大产能，因此规划了味和道厂区并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然而，2019 年，“香港游行”事件影响了公司对境外的肉脯类产品销售；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引起公司原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肉脯类产品价格的上调影响了产品的销售增长；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向粤港澳以外地区的拓展，同时公司原有客户也因为疫情的不确定性采取较为保守的经营策略从而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增长。

2019 年至 2020 年，受上述情况影响，肉脯总市场规模从 230.39 亿元降低至 155.62 亿元，中小厂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而公司的肉脯类产品收入在经历 2019 年的影响后，2020 年从 20,842.78 万元恢复至 22,115.71 万元，经测算对应的生

产端市场占有率从 2.04% 上升至 3.21%，为自然派、沃尔玛、味之牛厨、珍之味、真之味与广州酒家等知名品牌商的唯一的肉脯类产品 ODM 供应商。而公司的另一核心产品即食肉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16 万元、797.96 万元与 3,322.74 万元，经测算对应的生产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9%、8.39% 和 28.13%，销量与生产端市场占有率增长速度较快。2020 年，公司已成为主要客户自然派、名创优品与广州酒家的唯一的即食鱼丸类产品 ODM 供应商。

综上，公司具有“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结合薪酬水平、年龄构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因素，补充说明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按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模拟测算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对利润的影响；在册员工是否真实在岗工作

1、结合薪酬水平、年龄构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因素，补充说明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结合薪酬水平说明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与当地平均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58	5.89	5.54
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	-	5.82	5.44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公司上述员工薪酬数据不包含主要为非现金形式的职工福利费（各期占比约为 5% 左右），若考虑该因素，公司员工实际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将进一步缩小。

2018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收入水平略低于同期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

厂区位于乡镇等偏远地区，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江东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约为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90%左右。

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煌上煌	10.55	10.93	8.49
海欣食品	15.30	16.02	16.44
盐津铺子	10.78	11.87	10.50
立高食品	10.60	11.34	10.18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公司上述员工薪酬数据不包含主要为非现金形式的职工福利费（各期占比约为 5% 左右），若考虑该因素，公司员工实际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将略有缩小。

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则主要采用自主品牌模式，因而公司员工岗位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岗位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生产人员平均收入水平普遍低于整体平均收入水平和销售人员平均收入水平，例如立高食品 2017-2019 年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仅为其销售人员平均收入的 62.97%（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分岗位的员工薪酬数据）。

公司整体平均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占比最高的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因此将公司生产人员的年化人均收入水平与可取的数据的立高食品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高食品：生产人员	-	8.28	7.27	6.07
真美股份：生产人员	4.50	4.45	4.44	4.15
倍数	-	1.86	1.64	1.46

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低于立高食品，主要系立高食品的员工主要位于广东省省会广州市，当地平均收入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潮州市。根据广州市、

潮州市统计数据，2017-2019 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约为同期潮州市的 1.67 倍左右，立高食品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为同期公司生产人员的 1.65 倍，公司与立高食品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差异与两地平均收入差异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与立高食品的差距，与两地平均收入差距相比有所扩大，主要系立高食品同期业绩增长相对较快。

如上文所述，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生产岗位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的特点，因此离职率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和员工岗位分布特点相符合，并与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趋势相符合，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而导致员工离职率较高的情形。

（2）结合年龄构成说明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48	25.92
31-40 岁	124	21.72
41-50 岁	184	32.22
51 岁及以上	115	20.14
合计	571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中 41 岁以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以 ODM 为主的经营模式下，岗位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而因岗位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生产人员在年龄等方面要求相对较低；②公司目前主要厂区位于乡镇等偏远地区，年轻人外出务工的情况较多，员工平均年龄较大的情形与所处地区的劳动力供给结构有关。

经选取地处潮州市、生产人员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两家上市公司（近期生产人员平均占比为 75%左右），统计其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松发股份	四通股份	平均	真美股份
30 岁及以下	28.68%	24.13%	26.41%	25.92%

项目	松发股份	四通股份	平均	真美股份
31-40 岁	27.66%	28.51%	28.09%	21.72%
41-50 岁	30.73%	32.53%	31.63%	32.22%
51 岁及以上	12.93%	14.83%	13.88%	20.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同地区上市公司年龄结构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统计时点为 2014 年末，其中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年龄结构。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与同地区且具有相近生产人员占比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虽然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中 41 岁以上占比较高，但离职员工主要为 40 岁以下员工，例如 2020 年度离职员工中 40 岁以下占比达到 73.68%，远高于 2020 年末该年龄区间在职员工的 47.64% 占比；特别是 30 岁以下员工，例如 2020 年度离职员工中 30 岁以下占比达到 51.46%，远高于 2020 年末该年龄区间在职员工的 25.92% 占比。同时，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中较为基层的生产岗位人员占比较高，平均达到 70.39%。在乡镇地区，年轻人员普遍流动性较高，特别是年轻的基层岗位人员，因此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的情况与员工年龄结构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岗位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生产岗位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的特点，因此离职率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与同地区且具有相近生产人员占比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招聘年龄较大员工的情形；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导致员工离职率较高的情形。

（3）结合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说明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39	39	39	39	39	39
当月申报缴纳前离职	-	-	-	-	-	-

未缴原因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38	39	42	37	40	56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2
自愿放弃	23	24	24	1	1	53
已缴纳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	-	-	-	24	28	-
合计	101	103	106	102	109	150

如上表所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已达到退休年龄”和“已缴纳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还包括“自愿放弃”，与上文所述的公司员工流动性、岗位结构、年龄结构、主要厂区位置特点相符合，具备合理性。

①地区薪酬水平较低、年轻的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较为注重当期到手工资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厂区位于乡镇等偏远地区，该地区员工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公司离职员工中 40 岁以下占比较高，特别是 40 岁以下的基层人员，该些员工工资通常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且流动性较高。正因公司所处地区工资水平较低，且年轻的基层岗位人员还具有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所以部分员工比较注重当期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因而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的现象。

②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相对较高

公司在职员工中，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相对较高，2020 年末占比为 9.81%，该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意愿较低的现象。

③农村户籍人口比例较高

公司员工来自乡镇地区的农村户籍人口占比较高，该些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和具有宅基地的比例较高，因此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此外，通过对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积极宣导，公司员

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得到了较大提升，平均缴纳比例自 2018 年末的 65.40% 提升到了 2020 年末的 80.41%。

如上文所述，公司所处地区薪酬水平较低，年轻的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离职率较高，因此员工较为注重当期到手工资水平，此外公司达到退休年龄和农村户籍的员工相对较高，因此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相对较低；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不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导致员工离职率较高的情形。

（4）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主要系基层人员、生产岗位人员或新入职员工，系正常流动，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从离职员工的司龄分布情况来看，报告期内，70%左右的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的司龄不足一年，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针对员工离职情况，公司会及时补充招聘，确保离职员工的工作能够得到及时、有效交接。

公司核心人员构成稳定，报告期内除曾任副总经理林文辉（在职时间不足一年）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独立董事换届、离任除外）。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已培养一支优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均已在公司稳定工作较长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平均入职公司时间超过 16 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优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均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该些人员的高度稳定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和员工岗位分布特点相适应，并与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趋势相符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与同地区且具有相近生产人员占比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与公司员工流动性、岗位结构、年龄结构、主要厂区位置的特点相符，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刻意招聘年龄较大员工、不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构成稳定，离职员工主要系基层人员、生产岗位人员或新入职员工，系正常流动，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已为补充人员制定了相应的积极举措，公司离职率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按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模拟测算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对利润的影响

（1）按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模拟测算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和公司员工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	6.02	5.82	5.44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1）2018 年度、2019 年度“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取自潮州统计年鉴，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2）上表 2020 年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即假设在 2019 年度基础上增长 3.4%，该增长率取自《2020 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3）公司上述员工薪酬数据不包含主要为非现金形式的职工福利费（各期占比约为 5%左右），若考虑该影响因素，公司员工实际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将进一步缩小。

假设公司员工平均收入与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一致，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①	6.02	5.82	5.44
公司员工平均收入②	5.10	4.94	4.95
模拟测算的公司员工人均收入提高比例③=①/②-1	18.00%	17.81%	9.90%
薪酬总额④	3,017.74	3,217.68	2,749.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⑤	6,609.21	5,040.56	6,136.47
模拟测算的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⑥=-④*③	-543.12	-573.19	-272.18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⑦=⑤+⑥	6,066.09	4,467.37	5,864.29
（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⑧	5,629.16/5,069.7	4,240.29/3,905.7	5,115.64/4,543.94
模拟测算的对（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⑨=⑥*（1-所得税税率）	-462.58	-482.19	-226.90
模拟测算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⑩=⑧+⑨	5,166.58/4,607.12	3,758.1/3,423.51	4,888.74/4,317.04

注：（1）上述薪酬总额为当期对在册员工计提的不含福利费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若考虑该影响因素，公司员工与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的差异将缩小，模拟测算时对利润的影响也将缩小；（2）模拟测算的各年度所得税税率取自当年度实际所得税税率，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假设按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均工资模拟测算提高公司员工薪酬待遇，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72.18 万元、-573.19 万元和-543.12 万元，对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26.90 万元、-482.19 万元和-462.58 万元，对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4.44%、-11.37%和-8.22%，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4.99%、-12.35%和-9.12%，影响金额、影响比例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模拟测算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4.50	4.45	4.44
销售人员	5.60	6.48	8.28
管理人员	7.25	6.43	5.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6.78	6.47	6.77
平均	5.10	4.94	4.9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水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煌上煌	10.55	10.93	8.49
海欣食品	15.30	16.02	16.44
盐津铺子	10.78	11.87	10.50
立高食品	10.60	11.34	10.18

注：①立高食品 2018-2019 年度员工的平均收入数据取自其对问询函的回复；②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及立高食品 2020 年度员工的平均收入数据通过其定期报告中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则主要采用自主品牌模式，因而公司员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岗位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占比约为 72.60%，高于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的 34.26%、35.74%、35.98%和 47.03%。因岗位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生产人员在学历、年龄等方面要求相对较低，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其他岗位人员平均收入水平，例如立高食品 2017-2019 年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仅为其销售人员的 62.97%、管理人员的 53.45%、研发人员的 43.20%（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岗位数据）。

为消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结构的差异、提高模拟测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取立高食品各岗位员工的平均收入作参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7.74	8.28	7.27
销售人员	11.92	12.75	12.21
管理人员	15.05	16.10	13.18
研发人员	16.93	18.11	17.18
平均	10.60	11.34	10.18

注：（1）立高食品在其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仅披露了 2018-2019 年度各岗位员工的平均收入

数据：（2）立高食品 2020 年度各岗位员工的平均收入为模拟测算数据，即假设当年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的变化比例与全部员工的平均收入变化比例一致。

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水平低于立高食品，主要系立高食品的员工主要位于广东省省会广州市，当地平均收入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潮州市。根据广州市、潮州市统计数据，2017-2019 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约为同期潮州市的 1.67 倍左右。

为进一步提高可比性，将立高食品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除以 1.67 倍、模拟剔除地区收入差异后，假设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与立高食品修正后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一致，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①	6,609.21	5,040.56	6,136.47
模拟测算的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②	-381.48	-734.95	-236.23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③=①+②	6,227.73	4,305.61	5,900.24
（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	5,629.16/5069.7	4,240.29/3,905.7	5,115.64/4,543.94
模拟测算的对（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⑤=④*（1-所得税税率）	-324.91	-618.26	-196.93
模拟测算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⑥=④+⑤	5,304.25/4744.79	3,622.03/3,287.44	4,918.71/4,347.01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当期对在册员工计提的不含福利费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若考虑该影响因素，公司员工与立高食品员工平均收入的差异将缩小，模拟测算时对利润的影响也将缩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立高食品修正后的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模拟测算提高公司员工薪酬待遇，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36.23 万元、-734.95 万元和-381.48 万元，对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96.93 万元、-618.26 万元和-324.91 万元，对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3.85%、-14.58%和-5.77%，对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4.33%、-15.83%和-6.41%，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册员工是否真实在岗工作

经核查，公司在册员工均系真实在岗工作的员工，不存在记录于公司员工花名册但未在公司真实工作的员工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构成、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生产销售人员占比等因素，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如是，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过程

首先，在沪深两市选取《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和“食品制造业（C14）”的 100 余家上市、拟上市公司作为初选范围。

其次，上述范围企业中，没有以肉脯为主要产品的企业。故根据公司产品为肉类休闲零食的特征，排除主要业务为非日常休闲食品（如粮油、调味品、保健品等）的企业。

再次，上述范围企业中，均以自有品牌为主，但部分侧重自主生产，部分侧重外部采购。故根据公司品牌策略以 ODM 为主、自有品牌为辅，生产模式均为自主生产的特征，排除注重品牌运营、较少自主生产的企业（如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

2、结合产品构成、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生产销售人员占比等因素，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产品构成、采购模式、品牌策略、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生产销售人员占比等因素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产品构成	采购模式	品牌策略	销售模式	生产模式	生产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占比
煌上煌	002695.SZ	主要业务为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向原材料供应商及农户进行采购，主要包括毛鸭、鸡副产品、鸭副产品	自有品牌	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和经销商	以自主生产为主	32.61%	47.07%
海欣食品	002702.SZ	主要从事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常温休闲食品、速冻菜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大宗农产品（鱼糜、肉类、淀粉）、新鲜鱼类及包装物等	自有品牌	以经销和直营商超为主	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部分委托加工	37.39%	36.92%
盐津铺子	002847.SZ	咸味休闲零食（深海零食、休闲豆制品、蜜饯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鱼产品等），休闲烘焙点心产品（蛋糕、面包、薯片、沙琪玛、果冻布丁、糖果巧克力饼干等）	以产定购，采购大豆、青豌豆、鸡爪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自有品牌	直营商超、经销模式、电商模式	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外购产成品	31.88%	52.30%
立高食品	300973.SZ	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	采购原材料，包括面粉、油脂、糖类等	自有品牌	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并补充少量线上电商及线下零售业务	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外协生产	48.69%	36.29%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产品构成	采购模式	品牌策略	销售模式	生产模式	生产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占比
真美股份	-	肉类休闲零食，以肉脯类产品为主，还包括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	采购原材料，包括冻猪肉、牛肉、冻鱼糜、冻辅料和包装材料等	服务 ODM 客户为主，辅以自有品牌	ODM 客户均为直销；自有品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均为自主生产	71.63%	6.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摘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或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公司生产销售占比数据根据 2020 年末人员情况。

选取的如上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相似点

产品构成为肉类或其他类休闲食品；采购模式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较少采购半成品或产成品；生产模式均以自主生产为主；销售模式均包括经销模式；生产人员占比相对品牌运营为主的上市公司较高。

（2）不同点

产品构成：公司产品以肉脯、即食肉丸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酱卤肉、烘焙食品、速冻肉制品、咸味休闲零食等产品为主，不同类休闲食品面对的消费者、消费场景、市场规模等各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很好的可比性。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冻猪肉、冻牛肉和冻鱼糜；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禽兽肉、冻鱼糜、面粉、大豆、油脂、糖类等为主；公司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很好的可比性。

销售模式：公司以 ODM 模式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知名休闲食品品牌商；行业可比公司以直营、特许经营、经销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销售模式为主；公司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很好的可比性。

生产模式：公司以研发和生产为核心竞争力，生产多品类的产品服务知名休闲食品品牌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销售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很好的可比性。

生产销售人员占比：公司的生产、销售人员占比为 71.63%、6.8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比为 30%至 50%，销售人员占比为 35%至 55%；公司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很好的可比性。

综上，受限于仅能选取可公开获取信息的企业，已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为有限，与其对比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较为困难。

（四）分析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比较分析与其他地区肉脯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具备开拓其他 ODM 客户的能力

1、分析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2018 年至 2020 年，肉脯类产品是公司最大收入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37%、81.66%以及 77.79%。

（1）肉脯类产品市场供求状况

2018 年至 2020 年，经推算，肉脯总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47 亿元、230.39 亿元和 155.62 亿元，按 120 元/千克的终端销售价格估算，肉脯全市场总销量分别为 16.37 万吨、19.20 万吨和 12.97 万吨。

以 2019 年市场销售规模最高时的销量 19.20 万吨估算，预计整个市场肉脯产能供给约为 21 万吨-26 万吨，其中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肉脯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来看，预计全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年产能 50 吨以上）的肉脯生产企业数量为 306 家。

（2）肉脯类产品竞争状况

目前，肉脯类产品处于供给大于需求的状态，且肉脯类产品生产类企业的现状是数量多规模小，主要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肉脯产品，形成以上现状的主要原因是：①生产肉脯的进入门槛较低，只要少量人员与投入即可形成家庭式肉脯生

产作坊。②肉脯从原材料处理、半成品制作、产成品包装等环节存在大量人工环节，一般企业很难具备真美股份的实力，针对生产自动化升级对设备、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和改造，因此肉脯生产企业较难形成规模。③我国各省份各地区消费者对风味、口感和口味的偏好不同；肉脯生产企业要在本省份地区形成竞争力需要从设备、工艺、配方等关键环节进行长时间的投入与研发，因此肉脯生产企业要在本省份地区内形成一定的市场份额已较为困难，大部分还不具备向本省份地区外发展的实力。

2、比较分析与其他地区肉脯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劣势，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比较分析与其他地区肉脯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劣势

2020 年，真美股份肉脯类产品收入为 22,115.71 万元，经测算对应的生产端市场占有率为 3.21%。目前，公司肉脯类产品主要针对粤港澳和东南亚口味，在设备、工艺、配方的成套体系的长期投入，形成了在风味、口感、口味与生产成本的综合技术优势。作为粤港澳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肉脯类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的比较对象亦为其他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肉脯生产企业。

据公司了解，其他地区肉脯生产企业如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万里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肉脯生产时间较久、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其中：福建省万里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参与肉脯产品标准的制定，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品规多样，获得《泉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四项发明专利，围绕动物蛋白和植物蛋白进行食品开发丰富产品种类，获得《成都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称号；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参与肉脯产品标准的制定，与南京农业大学、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校强强合作，是靖江市百优企业，江苏省优秀龙头企业。

①竞争优势

上述其他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肉脯生产企业与公司拥有一些相同的优势，如参与肉脯产品标准的制定、产品体系丰富、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项目、围绕动物蛋白和植物蛋白进行食品开发等。其他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肉脯生产企业在设

备、工艺与配方上的某些环节与公司具有可比性，但公司是成套的技术体系，具有系统性优势。

在设备方面，公司拥有《肉脯自动成型拨肉机》（ZL201721360893.6）、《肉脯拉丝压片机》（ZL201721582569.9）与《肉脯的自动配料装置》（ZL201921277799.3）等9项与肉脯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与筋膜分离机、解冻库设备和高温热泵技术等6项与肉脯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相关设备技术体系贯穿原材料预处理、半成品生产、产成品包装等各个环节，在提高产品出品率、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提高产品生产安全与质量等各个环节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生产工艺与配方方面，公司将低温腌制发酵技术、生物酶嫩化技术结合潮州菜酱料和烹饪技法，做出口感软硬适中，更适合粤港澳和东南亚口味的肉脯产品；公司研发的果木炭烧热循环技术与温控技术，不仅为产品增添风味和起到更好的杀菌作用，还使肉脯受热更均匀，可提升口感、口味和延长货架期。

公司还掌握了组织蛋白制造技术与植物蛋白肉添加技术。通过高温高压、组织化等工艺将蛋白粉制成的具有类似于瘦肉组织结构的产品，使其富有咀嚼感、具有良好的吸水性、保油性。公司有《即食仿肉蛋白干的生产方法》（ZL201310340236.5）发明专利与《拉丝蛋白仿肉制造机》（ZL201921269881.1）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植物蛋白肉结构更致密有弹性。而公司主导了SB/T10823-2012《畜禽肉制品加工中使用非肉类蛋白制品导则》行业标准的制定，解决了肉类休闲食品中添加植物蛋白肉而导致的产品结构松散、风味失衡等问题，使产品更营养、健康。

②竞争劣势

其他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肉脯生产企业在其所在地经营时间长，品牌影响力较强。除此之外，我国各省份各地区消费者对风味、口感和口味的偏好不同，而肉脯生产企业要在本省份地区形成竞争力需要从设备、工艺、配方等关键环节进行长时间的投入与研发。

因此，相比其他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肉脯生产企业，公司在该些企业所在的省份地区，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风味、口感与口味方面，是竞争劣势。公司较

难进入该些企业所在省份地区的市场，反之该些企业亦较难进入公司所在的粤港澳市场。

（2）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品牌 与合作年份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派 2004 年	猪肉脯	4,243.03	3,334.49	2,161.84
			牛肉脯	2,676.52	2,143.70	1,332.83
			鱼肠	11.63	9.85	5.19
			猪肉肠	2.62	16.27	8.29
			即食鱼丸	11.31	-	-
			合计	6,945.11	5,504.31	3,508.15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Miniso 2016 年	猪肉脯	1,123.30	2,267.87	2,724.85
			牛肉脯	-	380.34	140.81
			即食鱼丸	1,301.29	485.60	-
			鱼肠	-	-	-
			合计	2,424.59	3,133.81	2,865.66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珍之味 2002 年	猪肉脯	985.77	1,328.00	2,424.03
			牛肉脯	264.72	301.25	347.14
			合计	1,250.49	1,629.25	2,771.17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秋之風 2010 年	猪肉脯	1,324.72	1,547.63	1,188.47
			牛肉脯	248.05	309.07	287.14
			即食鱼丸	298.20	-	-
			猪肉肠	-	-	1.79
			合计	1,870.97	1,856.70	1,477.40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牛厨 2004 年	猪肉脯	482.29	591.70	1,600.44
			牛肉脯	291.43	181.46	393.68
			鱼肠	50.31	330.80	109.55
			合计	824.03	1,103.96	2,103.67
6	启发食品有	真之味	猪肉脯	628.65	704.59	1,480.53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品牌 与合作年份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限公司	2002 年	牛肉脯	25.26	41.89	60.02
			其他类	-	-	1.45
			合计	653.91	746.48	1,542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惠宜、Member's Mark 2017 年	猪肉脯	942.49	454.58	375.60
			肉松类	115.27	110.08	159.43
			合计	1,057.76	564.66	535.0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 ODM 客户主要位于粤港澳地区，公司的产品风味、口味和口感受到其终端消费者的欢迎。

公司与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与启发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该些客户肉脯产品的唯一供应商，而即食鱼丸、即食鱼肠等创新产品亦逐渐受到该些客户的欢迎。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些客户销售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该些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所致。

公司与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公司与名创优品开始合作的主要产品为肉脯，2020 年逐渐转为即食鱼丸，主要原因为公司肉脯产品的售价与产品定位与名创优品的发展战略不符。报告期内，公司不是名创优品肉脯的唯一供应商，是名创优品即食鱼丸的唯一供应商。据了解，2018 年-2019 年，名创优品肉脯其他供应商主要为浙江波拉波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其合计年度采购金额约为 500 万元。2020 年，公司与名创优品的合作产品由肉脯转为即食鱼丸，减少的肉脯销售份额由名创优品其他供应商承接。报告期内，公司对名创优品销售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合作产品品类变动。

公司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替代沃尔玛原供应商成为其猪肉脯、肉松的唯一供应商。据了解，沃尔玛 2017 年之前的猪肉脯、肉松主要采购自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金额约 300 万元。报告期

内，公司产品受到沃尔玛终端消费者的欢迎，公司对沃尔玛的销售金额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其基础是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供应能力和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作为主要 ODM 客户的供应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但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日渐丰富、生产与技术体系逐渐完善，被替代的风险会越来越小而替代其他 ODM 品牌商供应商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大。

（3）是否具备开拓其他 ODM 客户的能力

公司 ODM 业务主要服务的对象为产品定位为中、高端的知名品牌商。在过往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已基本覆盖主要粤港澳地区的目标 ODM 品牌商。在累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核心团队和技术研发能力之后，公司立足粤港澳地区谋求其他地区的发展，因此规划了味和道厂区并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非洲猪瘟”和“香港游行”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拓展的速度有所放缓，但仍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与名创优品自 2016 年开始 ODM 合作，与沃尔玛自 2017 年开始 ODM 合作。在合作之初，两家主要 ODM 客户已经是全国性品牌商，是公司践行跨区域发展战略的成果。其中，与名创优品经过磨合后，公司的创新品类即食鱼丸成为与名创优品的主要合作品类，成为名创优品即食鱼丸的唯一供应商；而公司在替代沃尔玛原供应商成为其猪肉脯、肉松的唯一供应商后，于 2020 年为沃尔玛研发 Member's Mark 肉脯等新品类并进入其旗下的山姆会员店体系，销量增长迅速，因此沃尔玛 2020 年成为了公司主要客户。

未来，公司将以自身擅长的粤港澳和东南亚口味结合各地饮食特色（香辣、麻辣等）做出自己的风味、口味，以传统优势品类肉脯及创新品类即食鱼丸、蟹黄风味球和蛋黄包心丸等鱼制品系列产品打造更为立体的产品体系，从而进一步加强自身拓展能力。

因此，公司具备开拓其他 ODM 客户的能力。

三、关于经销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均采购发行人“真美”“华祖”“味和道”和“植美味”等自有品牌产品。

（2）发行人线下直销主要包括直销客户及直营门店，其中直销客户主要有商超、旅行社及培训中心等，直营门店包括潮州旗舰店、汕头专卖店、江东专卖店等三家。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占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对于实际销售发生的营销费用是否明确了分担方式；

（三）补充说明江东专卖店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面积、产品类型、销售人员，并分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直播带货与跨界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

1、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与公司存在购销业务相关的款项支付往来外，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购销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销商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除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实控人黄澍震、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张铎锴曾在公司处任职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销商的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负责人不存在现任或曾任公司员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相较 2017 年：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	52	67	22	97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69.07%	42.31%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786.22	607.70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13.45%	13.70%	-

注：期初家数指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期末家数指本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本期新增指上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且本期发生交易；本期减少指上年与公司发生交易且本期未发生交易；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变动占比指本期新增数量÷本期期末数量；本期减少客户数量变动占比指本期减少数量÷本期期初数量；本期新增对应收入金额指本期新增客户对应本期收入金额；本期减少对应收入金额指本期减少客户对应上期收入金额；本期新增对应收入占比指本期新增对应收入÷本期该渠道类型收入金额；本期减少对应收入占比指本期减少对应收入÷上期该渠道类型收入金额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经销商新增数量较多，但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加大力度发展经销商，推广自有品牌、拓展空白市场，部分新增经销商客户在合作初期小批拿货。

（2）2019 年相较 2018 年：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	---------	------	------	---------

客户数量	97	22	56	63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34.92%	57.73%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240.21	520.39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4.48%	8.90%	-

2019 年相较 2018 年，经销商存在一定新增数量，但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较低，同时存在较多的经销商退出，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也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继续拓展经销商渠道，推广自有品牌产品；②部分经销商经初期合作后，基于产品在自身渠道的销售情况，未继续与公司合作。

（3）2020 年相较 2019 年：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客户数量	63	51	30	84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60.71%	47.62%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473.65	213.31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7.93%	3.98%	-

2020 年相较 2019 年，经销商客户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在各个区域拓展经销商渠道，但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对应收入金额占比较低；经销商也存在一定数量的减少，对应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小型经销商基于产品在自身渠道的销售情况，未继续与公司合作。

2、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5,846.79 万元、5,357.46 万元和 5,976.5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按地区分布的经销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境内：						
华南	40	1,429.49	40	1,370.23	68	1,253.16
华北	3	4,006.20	1	3,500.88	3	4,233.67

华东	20	246.03	9	233.75	15	38.84
东北	11	134.70	6	183.08	4	17.92
华中	8	150.91	7	69.52	5	299.04
西南	1	6.31	0	-	1	0.57
西北	1	2.88	0	-	0	-
境外:						
港澳台地区	-	-	0	-	0	-
其他地区	-	-	0	-	1	3.59
合计	84	5,976.51	63	5,357.46	97	5,846.79

按销售规模分布的经销商列示如下:

单位: 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	4,914.82	3	4,390.86	1	4,229.42
100 万元-300 万元	1	119.71	4	553.55	4	690.90
50 万元-100 万元	3	205.41	1	59.47	5	340.48
50 万元以下	77	736.57	55	353.58	87	585.99
合计	84	5,976.51	63	5,357.46	97	5,846.79

如上所示, 公司经销收入区域来源主要在华北和华南地区; 规模方面, 主要来自于少数几家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在华北以外的区域, 存在数量较多的规模较小的经销商, 其数量增减变动相对较高, 但对经销收入波动的影响较小。北京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华北地区经销收入的主要贡献者,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客户, 公司对北京市万佳利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重各期分别为 72.34%、65.35%和 66.53%。报告期内经销总体收入先降后升, 主要因素是公司向北京万佳利销售金额波动所致。公司向北京万佳利销售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猪肉脯	2,400.68	60.38	41.94	2,001.03	57.16	33.57	2,383.17	56.35	39.46
牛肉脯	-	-	-	-	-	-	551.96	13.05	30.10
肉丸类	245.48	6.17	51.38	-	-	-	-	-	-
肉松类	1,330.00	33.45	24.67	1,499.85	42.84	32.06	1,294.29	30.60	40.33
合计	3,976.16	100.00	36.75	3,500.88	100.00	32.92	4,229.42	100.00	38.50

北京万佳利向公司采购的品类，以猪肉脯和肉松类产品为主。2019 年销售金额下降，原因为：（1）北京万佳利根据其下游渠道消化情况，调整了采购品类，减少了对公司牛肉脯的采购；（2）由于北京万佳利存在大额项目建设支出，其放缓了对公司回款的节奏；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亦适当控制向其发货的节奏。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其销售额较低；下半年，随着中秋、国庆以及为 2021 年春节、元旦双节备货等旺季的到来以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好转，加之其对公司回款节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向其销售额有所提高；2020 年全年相较 2019 年销售金额增长。

（三）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占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对于实际销售发生的营销费用是否明确了分担方式

1、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占比

（1）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背景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1997.11.25	北京市	200 万人民币	陈俊兴 50%、陈文玲 50%	2014 年	肉脯类、肉松类、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2008.3.6	北京市	900 万人民币	陈俊兴 98.89%、陈焜峰 1.11%			
	加州原野（北京）食品有限责任	2008.3.31	北京市	3,500 万人民币	陈文玲 51.43%、陈俊兴 45.71%、陈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背景
	公司				焜锋 1.43%、 陈春风 1.43%			
2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2016.4.8	广东省潮州市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秋贤	2016 年	肉脯类、 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3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8	广东省广州市	50 万人民币	黄澍震 100%	2018 年	肉脯类、 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4	福州市仓山区广明冻品商行	2018.10.11	福建省福州市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高金元	2019 年	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5	台山市台城鑫龙商行	2010.1.5	广东省台山市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朱伟朋	2017 年	肉脯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6	黑龙江贺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4.2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 万人民币	邹延明 50%、 余贤惠 50%	2018 年	肉脯类、 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7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2010.6.8	湖南省湘潭市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赵其志	2015 年	肉脯类	通过他人介绍认识
8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2006.7.5	湖南省韶山市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欧明	2015 年	肉脯类	通过他人介绍认识
9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广客隆食品商行	2011.10.25	广东省揭阳市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详波	2016 年	肉脯类、 肉松类、 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2）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经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978.29	66.54	13.77
2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507.48	8.49	1.76
3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431.41	7.22	1.49
4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119.71	2.00	0.41
5	台山市台城鑫龙商行	94.45	1.58	0.33
合计		5,131.34	85.82	17.76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经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500.88	65.35	13.72
2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452.19	8.44	1.77
3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437.79	8.17	1.72
4	黑龙江贺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6.24	3.10	0.65
5	福州市仓山区广明冻品商行	131.38	2.45	0.51
合计		4,688.48	87.51	18.37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经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4,229.42	72.34	16.30
2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215.28	3.68	0.83
3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180.16	3.08	0.69
4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150.07	2.57	0.58
5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145.40	2.49	0.56
合计		4,920.32	84.15	18.96

2、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规模实力、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

对于长期合作、规模实力较强的经销商，由于其销售规模较高，其对接的下游大型商超亦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及信用额度。

对于中小型经销商，由于其销售规模较低，信用风险相对较大，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若经销商存在合理经营需求，经申请及审核后，公司延长账期或增加信用额度。

综上，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3、经销模式下，对于实际销售发生的营销费用是否明确了分担方式

公司与大型经销商的合同条款约定：（1）经销商在其销售地区商场的让利促销活动，所产生的让利差价、各项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2）公司在经销商销售区域投入的各项推广费用由经销商代垫的，公司按月予以支付；（3）公司产品在经销商区域发生原系统新开店所产生的新店条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中小型经销商的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各类产品的推广活动，经销商自行开展活动费用需提前向公司申请通过，否则一切费用及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就实际发生的营销费用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大型经销商合作共担产品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主要模式为，经销商不定期在其下游的连锁商超举办产品推广活动，其与公司事先约定活动内容、费用情况及分担比例，活动结束后，公司根据约定支付经销商的推广费用。此外，经审核同意后，公司承担了大型经销商及中小型经销商部分商超进驻费用。前述相关金额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分别为：70.77 万元、42.64 万元和 7.25 万元。2020 年金额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限制了商超渠道推广活动的开展。

（四）补充说明江东专卖店的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面积、产品类型、销售人员，并分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东专卖店的经营主体为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销售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销售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4UH44J6B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中段教委后面
负责人	庄平锦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
主营业务	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

真美股份的地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江东专卖店与公司相邻，为公司对外接待金额较小、渠道较弱的零散客户所设立的零售门店，经营面积为 35 平方米，销售人员数量为 2 人，主要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江东专卖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03 万元、201.98 万元和 140.83 万元，销售金额的波动与当期前来公司进行采购的零散客户情况有关。此外，江东专卖店 2019 年承接邮费由客户自行负担的邮寄零售服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活动受限，亦是影响门店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因此，报告期内，江东专卖店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直播带货与跨界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1、直播带货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播带货情况主要系通过自行在线上销售平台上进行直播及聘请外部直播平台的中腰部主播进行销售佣金分成合作，以达到对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宣传的标的，提高产品销量。截至 2020 年，公司“真美食品专营店”、“真美食品旗舰店”自行开展了约 90 场次直播；聘请外部直播平台主播进行 60 场次直播，直接带动销售收入 71.84 万元，产生相关电商服务费（直播费用）32.24 万元，电商服务费（淘宝客佣金）15.82 万元。

（2）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直播带货行为直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内容
1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作为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包括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和用户。

第九条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三条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2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作为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	--

第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

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2020年11月5日起施行）
---	---

（二）压实商品经营者法律责任。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按照《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价格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压实网络直播者法律责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四）规范商品或服务营销范围。商品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得通过网络直播发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

布的商业广告；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禁止进行网络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4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发行人作为直播间运营者

第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四）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五）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仍为其推广、引流；（六）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七）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

第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加强直播间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一）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名称、头像、简介；（二）直播间标题、封面；（三）直播间布景、道具、商品展示；（四）直播营销人员着装、形象；（五）其他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

第二十三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网络直播销售自主生产的商品，不存在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或进行网络交易的商品或服务；在网络直播营销过程中，发行人除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直播营销平台的规则规范营销外，其发布的直播内容包括商品信息、营销宣传等内容，均不存在包含《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违法信息或不良信息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网络直播的营销方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潮州市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2、跨界合作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手游“阳光养猪场”进行合作。玩家可通过在游戏中运营养猪场获得相应奖励以兑换发行人的自有品牌猪肉脯。为此，发行人与手游“阳光养猪场”的运营方上海嵩沃签署《食品采购框架合同》，向其销售猪肉脯，并向其指定的终端消费者发货。

（2）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嵩沃合作过程中，仅作为游戏奖励品猪肉脯的生产商和提供方，双方主要为产品购销关系，发行人并未参与游戏的运营。

经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跨界合作的方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产品安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4月-5月，广东省市场监督局抽检发行人生产的肉粉松，结果为质量不合格。经发行人异议申请后，得到广东省市场监督局认可并删除该次检验结论。

（2）2020年3月-4月，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发行人生产的口罩，结果为质量不合格，经发行人复检申请后结果为质量合格。

（3）2019年1月-3月，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部分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经疫情防控部门抽检后结果表明疑似存在“非洲猪瘟”病毒。发行人积极配合“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部门，消除“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风险，未因该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原材料、半成品采购质量不合格事件；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采取整改措施；保障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前后抽检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具体措施；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产品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产品外包装中营养成分标注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五）补充说明在采购、销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环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境外采购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原材料、半成品采购质量不合格事件；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采取整改措施；保障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原材料、半成品采购质量不合格事件

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关于防治非洲猪瘟加强生猪移动监管的通知》，严禁高风险区内的生猪和未经高温处理的生猪产品调出。

为了进一步遏制“非洲猪瘟”的传播，2019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要求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加强原料肉管理，原料肉需要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则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2019 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

（1）针对加工企业的生猪产品原料规定：“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封存阳性样品的同批次原料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并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复检为阳性的，企业要在当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对同批次生猪产品原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2）针对加工企业的猪肉制品规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企业加工的猪肉制品抽样，委托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由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复检。复检为阳性的，按照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好阳性产品处置和溯源调查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半成品的情形，其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冻猪肉）以及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因受到上述 2018 年 8 年全国爆发的“非洲猪瘟”事件影响，经潮州市潮安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抽检，检验结果表明疑似存在“非洲猪瘟”病毒。

2019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根据潮州市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猪肉产品调查处置工作的函》（潮动防指办[2019]5 号）以及《无公害化处理装车数量核实登记表》，在发行人、江东镇人民政府、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潮安区农业局、潮安区动监所以及焚烧厂的见证及核实下，相关原材料（冻猪肉）无害化处理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原材料采购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事件。

2、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情形

2019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1）针对加工企业的生猪产品原料规定：“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封存阳性样品的同批次原料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并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复检为阳性的，企业要在当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对同批次生猪产品原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2）针对加工企业的猪肉制品规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企业加工的猪肉制品抽样，委托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由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复检。复检为阳性的，按照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好阳性产品处置和溯源调查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www.moa.gov.cn/ztl/fzzwfk/fkzs/201902/t20190224_6172674.htm，http://www.moa.gov.cn/ztl/fzzwfk/gzdt/201902/t20190226_6172829.htm）关于“非洲猪瘟”的专题信息：“非洲猪瘟发现近100年来，全球范围内没有发生过人感染非洲猪瘟的情况，不会感染人。其次，研究表明高温可杀灭非洲猪瘟病毒。非洲猪瘟病毒对高温较为敏感，70℃持续加热20分钟即可灭活。目前市场上销售猪肉制品，包括熟制、半熟制和鲜（冻）肉制品，其中熟制、半熟制的猪肉制品，其加工条件均可使该病毒失活”；“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虽然对猪有致命危险，但对人没有任何危害，属于只传猪不传人型病毒，不会影响食品安全。开展猪肉制品病毒核酸检测，可为防控溯源工作提供线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冻猪肉）受到“非洲猪瘟”事件的影响（具体详见本部分“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原材料、半成品采购质量不合格事件”），经潮州市潮安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抽检，相关半成品、产成品检验结果表明疑似存在“非洲猪瘟”病毒。虽根据“非洲猪瘟”相关专题信息显示熟制、半熟制猪肉制品的加工条

件均可使该病毒失活，且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对人没有任何危害，不会影响食品安全，但发行人为了确保不存在任何食品安全隐患，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对有关问题产品进行处理。

2019年1月-3月期间，在发行人、江东镇人民政府、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潮安区农业局、潮安区动监所、潮州海关以及焚烧厂的见证及核实下，相关半成品、产成品无害化处理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

3、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除按照相关要求对受“非洲猪瘟”影响的相关问题原材料、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外，依据潮州市市监局出具的《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暂停相关生产车间的运行。

（2）根据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消毒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冷库及各个生产车间、成品仓等场所进行清理清洁，消毒杀菌。同时聘请具有国家A级资质的专业消毒杀菌机构广东卫康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对冷库、生产车间及厂区环境进行更为全面、更加专业的消毒杀菌，以进一步提高杀菌消毒效果。

（3）全面要求原料猪肉供应商随货提供“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验报告。严格落实进货验收程序，相关资质证明验收合格后，暂放于待检区，经专业机构或自行抽样检验，包括“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转入储藏冷库。

（4）加强员工培训，加大对员工相关卫生知识的培训力度，对进出生产区域的卫生消毒程序由品管员现场监控，强化落实，尤其加大对“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培训力度，加大对员工清洁消毒工作的监督，确保消毒到位。

（5）增加“非洲猪瘟病毒核酸”自检项目，发行人购进“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仪，建成符合标准的非洲猪瘟病毒检验实验室，对所有库存原料猪肉、含有猪肉成分的辅料，包括猪肉脯半成品、出厂产品进行抽样自检。同时，原料猪肉

来货亦交由检测机构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与自行检测结果进行比对，提高检测准确度，进一步保证原料肉安全。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潮州市潮安区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场所风险评估结果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2 日，潮安区农业局，食药监局及区动监所对发行人相关场所进行实地评估，并对冻库、生产线、成品仓进行环境采样，结果均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阴性，符合恢复使用要求。

4、保障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食品安全问题，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的措施如下：

①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覆盖合作前、合作中、合作后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及变更程序。通过对样品的评价或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评价以及对供应商过往提供同类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状况进行评价，把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②发行人依据《采购及验收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的检验或验证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要求。针对采购的境外猪肉，公司均检查其境外生产商备案号，境外供应商均符合中国海关“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准入名单；同时，公司核验该批货物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境外原产地证明、兽医卫生证书及来货批次清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车辆/货物消毒证明等。针对采购的境内猪肉，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肉来源于审核合格、资质齐全的生产厂家；取得非疫区证明；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与产品外包装对应；核验每批次产品所附合格检验报告；取得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验报告、新冠病毒核酸检验报告及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

公司每批次来货都会抽样进行瘦肉精、“非洲猪瘟”病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其中，使用液相色谱仪检测设备和快速检测卡专用于瘦肉精检测；投入约 120 万元设立了 PCR 检测实验室用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测“新冠病毒”，前述检测结果呈阴性后，相关原材料才予以投入生产使用。

③为实现仓储、物流环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各种外购物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实行仓储管理，每批次货物验收入库公司都会进行包装消杀，并定期对冻库进行清理和消毒，确保食品储存安全。

④发行人制定了《各工序质量标准》《工序检验和试验操作规程》《各工序检测操作方法》《生产现场卫生清洗消毒、检查办法》等制度并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实行工序检验与试验操作，以及现场卫生控制等手段，对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⑤发行人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发行人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有关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均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⑥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标识、追溯、召回”流程，对进厂材料、过程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标识及实现可追溯性进行管理，在产品追溯方面，发行人对原料肉、原辅料编制进货批号，对同一布产时间的批次产品编制生产批号，通过“出仓记录、生产批号、加工记录、原材料进货批号”实现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的全流程追溯。

⑦发行人交付前的产品在出厂前经过最终产品检验程序，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此项工作由发行人品管部负责执行。产品出厂附《检验报告单》，检验项目主要为感官、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蛋白质、亚硝酸盐等项目必要时抽样检验，其它项目指标由上级检验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公司方签发产品合格证依据。产品的每次检验均会出具详细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⑧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异常管理办法》，对采购物资、过程产品（半成品、成品）以及售后产品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的职责和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防止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使用，确保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5、根据潮州市市监局、潮州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受“非洲猪瘟”影响的相关问题原材料、产品均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并未造成不良影响；除上述情形外，真美股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原材料、产品被检验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或“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情形，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亦不存在因“非洲猪瘟”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潮州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的确认，在“非洲猪瘟”事件发生后，公司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排查外，对后续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产品的销售都严格把关，确保相关原材料及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的要求，并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相关规定的情形。

6、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部分原材料（冻猪肉）以及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受到 2018 年 8 月全国爆发的“非洲猪瘟”事件影响而被潮州市潮安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抽检出结果表明为疑似存在“非洲猪瘟”病毒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原材料采购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事件以及其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相关问题原材料、产品已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以及保障产品质量。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前后抽检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4 月-5 月肉粉松事件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生产的 20200401 批次半成品惠宜牌原味猪肉粉松，180g/袋*18 袋/件，共 954 袋，放置于外包装车间的待检区域。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配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检验机构对产品开展抽样工作。

2020 年 5 月 22 日，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0440000004931781，检验报告编号：SP2001096），告知被抽检的猪肉粉松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经核查，抽检过程中，因陪同人员不熟悉生产进度、产品自检情况，误将存放于肉松外包装车间的待杀菌产品的半成品（上述半成品随后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经杀菌抽样自检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当成已自检合格的成品，被抽检人员抽样，导致抽检结果不合格。

为此，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2020年7月6日，由于发行人提出的异议情况属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删除该检验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1日对上述情况确认如下：经核实，真美股份提出的异议情况属实，省市监部门已删除了该检验结论，该批次半成品也并未销售，真美股份已依法进行处理，消除隐患，且没有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真美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半成品前后抽检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2020年3月-4月口罩事件

2020年3月26日，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潮州市市监局执行对发行人子公司华祖食品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行抽检，该批口罩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抽样基数为200个。

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针对该次抽检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J20010535），华祖食品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批号：20211011）不合格，不合格项目：细菌过滤效率。

因对上述抽检结果存在异议，华祖食品向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复检申请。2020年6月2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0116589），检验结论为：采用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报告 SJ20010535 的验余样对该报告中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项目细菌过滤效率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复检结论为合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在第一次检验结果出具后，发行人认为检验结果可能存在偏差，因此根据《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复检结论合格且为最终的检验结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具体措施；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猪肉、牛肉、鱼糜供应商及累计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蛋白粉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年份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猪肉	2001.05.24	2002	3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冻肉产品、鲜牛猪肉、家禽、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批发与销售；餐饮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初级农产品的配送。	2018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19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20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	2018 年度：20%-50% 2019 年度：1%-10%、2020 年度：1%-10%
2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牛肉	2001.04.12	2019	2,8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20 年度：1 亿元-2 亿元	2019 年度：20%-50% 、2020 年度：10%-20%
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猪肉/牛肉	2006.08.11	2016	5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2018 年度：10 亿元以上、2019 年度：10 亿元以上、2020 年	2018 年度：1%以下、2019 年度：1%以下、

	司					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植物饲料（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度：10 亿元以上	2020 年度：1% 以下
4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猪肉	2006.04.04	2012	5,000 万元人民币	畜产品技术开发、转让；生猪屠宰；猪肉加工；生猪、肠衣收购、贩运；生猪养殖；肝素钠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速冻肉制品制造、销售。冻猪分割肉生产、销售；房屋出租；物流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19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20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	2018 年度：10%-20%、2019 年度：1%-10%、2020 年度：1%-10%
5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	牛肉/猪肉	2005.05.19	2013	5,000 万元人民币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8 年度：2 亿元-10 亿元、2019 年度：2	2018 年度：1%-10%、

	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包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亿元-10 亿元、2020 年度：2 亿元-10 亿元	2019 年度：1%-10%、2020 年度：1%-10%
6	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	2016.07.04	2019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调味品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	2018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19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2020 年度：5000 万元-1 亿元	2019 年度：1%-10%、2020 年度：1%以下

						粮食与种子）。		
7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	2002.08.27	2016	5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猪肉、牛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2000 万元-5000 万元、2019 年度：2000 万元-5000 万元、2020 年度：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18 年度：1%-10%、 2019 年度：10%-20%、 2020 年度：1%以下
8	上海同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猪肉	2014.04.30	2020	5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轴承、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皮草制品、电脑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的销售，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及贸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10 亿元以上	2020 年度：1%-10%
9	厦门联洋	鱼糜	2006.01.06	2016	5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	2018 年度：5000 万元	2018 年度：

	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1 亿元、2019 年度： 5000 万元-1 亿元、 2020 年度：5000 万元 -1 亿元	1%-10%、 2019 年度： 1%-10%、2020 年度：1%-10%
10	厦门致和全水产有限公司	鱼糜	2014.07.29	2016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批发；蔬菜批发；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	2018 年度：2000 万元 -5000 万元、2019 年度：2000 万元-5000 万元、2020 年度：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18 年度：1% 以下、2019 年度：10%-20%、 2020 年度：10%-20%

						种子）。		
11	青岛长寿 食品有限 公司	蛋白粉	2002.0 6.24	2008	1,800 万 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2 亿元-10 亿元、2019 年度：2 亿元-10 亿元、2020 年度：2 亿元-10 亿元	2018 年度：1% 以下、2019 年度：1%以下、2020 年度：1% 以下

2、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合作前、合作中、合作后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及变更程序。通过对样品的评价或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评价以及对供应商过往提供同类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状况进行评价，把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2）公司依据《采购及验收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的检验或验证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要求。针对采购的境外原料肉，公司均检查其境外生产商备案号，境外供应商均符合中国海关“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准入名单；同时，公司核验该批货物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境外原产地证明、兽医卫生证书及来货批次清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车辆/货物消毒证明等。针对采购的境内原料肉，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肉来源于审核合格、资质齐全的生产厂家；取得非疫区证明；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与产品外包装对应；核验每批次产品所附合格检验报告；取得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验报告（针对猪肉）、新冠病毒核酸检验报告及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

公司每批次来货都会抽样进行瘦肉精、“非洲猪瘟”病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其中，使用液相色谱仪检测设备和快速检测卡专用于瘦肉精检测；投入约120万元设立了PCR检测实验室用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测“新冠病毒”，前述检测结果呈阴性后，相关原材料才予以投入生产使用。

（3）为实现仓储、物流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各种外购物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实行仓储管理，每批次货物验收入库公司都会进行包装消杀，并定期对冻库进行清理和消毒，确保食品储存安全。

3、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产品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产品外包装中营养成分标注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其中，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核心营养素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除强制标示内容外，其他为可选择标示内容；另外，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能量和营养成分	允许误差范围
食品的蛋白质，多不饱和及单不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仅限乳糖），总的、可溶性或不溶性膳食纤维及其单体，维生素（不包括维生素 D、维生素 A），矿物质（不包括钠），强化的其他营养成分	$\geq 80\%$ 标示值
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	$\leq 120\%$ 标示值
食品中的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D	80% ~ 180% 标示值

根据上述规定，产品外包装中应标注能量、核心营养素等强制标示的营养信息，上述强制标示内容与其他可选择标示内容应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进行标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确定或配方作较大调整时，均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对强制标示以及其他可选择标示的主要营养成分进行检测，获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营养成分表模板，并以此作为产品外包装营养成分标识的依据之一。此外，公司制定并实施《肉制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水产制品良好操作规范（GMP）》等生产环节的相关制度，规定配料员严格按技术部发出的，且由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签名确认的“配料表”或“配方更改通知单”进行配料，各种原辅料要

按顺序准确称量，并做好标识，各种原辅料要标识清楚、排列有序，由配料室管理员复核无误后投入使用，以避免营养成分标注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在外包装中对营养成分的信息进行标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假宣传、食品成分标注异常相关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虚假宣传，产品外包装中营养成分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进行标注。

（五）补充说明在采购、销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环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境外采购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措施：

（1）采购、销售环节

①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相关关键岗位员工出具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同时在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内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防范公司在销售或采购环节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或在业务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双方在业务往来中不得发生向对方馈赠礼金、礼品等反商业贿赂的要求。

（2）产品质量检测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检测环节主要涉及自检、主管部门抽检以及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其签署或公示的相关廉洁条款如下：

序号	检测机构	廉洁条款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当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双方均应坚持廉洁、诚信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 6.2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或收受个人回扣；任何一方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未经对方公司批准，任何一方不得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其组织的消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
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各机构或分支机构在从事检验、检测和认证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二、本公司的管理层保证不会以任何财务或行政上的压力干预各项检验、检测和认证活动工作的展开；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互联网公示信息，相关检索结果未显示有关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抽检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过程进行商业贿赂的事件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在采购、销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环节均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结果，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补偿、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商业贿赂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销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环节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非法境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行为，其采购的境外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境内贸易商。对此，发行人对采购的境外原材料均履行了检查其境外生产商备案号、海外供应商是否在中国海关“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准入名单、核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境外原产地证明、兽医卫生证书及来货批次清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车辆/货物消毒证明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潮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公司、华祖食品进出口活动中有影响海关信用管理的走私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非法采购行为而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境外采购行为。

3、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销售及产品质量检测等环节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境外采购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安全生产及经营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互联网公示信息查询结果，经核查，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期间	监督检查概况	备注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监局	2018年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告，2018年合计进行了44期食品监督抽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抽中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19年	根据广东省市监局发布的通告，2019年合计进行了52期食品监督抽检	
	2020年	根据广东省市监局发布的通告，2020年合计进行了50期食品监督抽检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18年合计11批次的普通食品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抽中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19年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19年合计11批次的普通食品抽检信息以及2020年元旦节前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进行了公示	
	2020年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0年期间普通食品抽检结果以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进行了公示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潮州市市监局、广东省市监局	2018年	通过发布《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通报》《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情况通报》等公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公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要求而被通报的情形
	2019年		
	2020年		
汕头市市监局	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注）	汕头市市监局对2019年第四期至2019年第十一期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	发行人子公司味感良多不存在被抽中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20年	汕头市市监局对2020年第一期	

		至2020年第十二期的食品监督 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	
--	--	------------------------------	--

注：发行人子公司味感良多自 2019 年 5 月设立。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公示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抽检产品的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潮州市市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尚未发现华祖食品近三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味感良多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潮州市市监局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尚未发现植美味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潮州市市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味和道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生产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关于食品安全”之问题“（六）”），不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

（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及生产的产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及生产的各项产品均在资质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潮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华祖食品进出口活动中有影响海关信用管理的走私记录。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有关取水许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的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或备案表确定的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生产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

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食品质量纠纷，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通过研发调整、开拓境外猪肉采购渠道及提高产品售价等方式减轻相关风险的影响。在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公司的产品保持了口感、口味及外观等感官水平，不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

2、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食品质量纠纷，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对于 ODM 及自有品牌的线下销售客户，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客户应现场验收产品，若发现产品存在品规、包装及物流等问题可拒绝收货，如收货则视为所收产品全部合格。客户收货后，如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对于自有品牌的线上销售客户，如客户收到产品后七天内外包装未拆封不影响二次销售可无理由退货。七天无理由退货期过后，如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80.61	0.28%	22.71	0.09%	89.94	0.35%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97	0.01%	0.12	0.00%	0.36	0.00%
	线下销售	经销	-	-	81.81	0.32%	8.76	0.01%
		直销	0.41	0.00%	0.97	0.00%	1.66	0.01%
合计			82.99	0.29%	105.60	0.41%	100.72	0.39%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及其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退换货原因	处理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发货问题	直接销售	62.14	89.52	65.20
试销退回		-	0.22	6.64
七天无理由退货		2.27	0.12	0.36
外包装、外观问题	更换包装后再 次销售	18.35	15.20	27.83
产品质量问题	报废处理	0.23	0.56	0.6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原因为产品发货问题，一般在产品退回后更正发货数量和目的地可重新发出。公司存在部分自有品牌客户在产品试销初期申请退货的情形，基于试销性质及地区扩展需要，公司同意其退货。

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

产品发货问题、试销退回及七天无理由退货不影响产品品质及二次销售，因此公司可直接销售；包装、外观问题主要影响外包装，在更换包装后可再次销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退换货处理方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食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六、对主营业务模式及员工的补充核查

（一）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包括 ODM、线上销售、线下

直销及经销）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客户和经销商的品牌名称、销售金额及地区分布；向主要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牌品类及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同 ODM 客户是否对产品相关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质量控制等环节存在不同要求，如有，补充说明主要差别及应对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猪肉脯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12,078.43	69.34	12,552.91	75.47	14,864.95	78.50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340.96	1.96	41.73	0.25	19.32	0.10
	线下销售	经销	3,377.63	19.39	3,108.26	18.69	3,640.29	19.22
		直销	1,621.37	9.31	930.66	5.60	412.77	2.18
	小计		5,339.95	30.66	4,080.65	24.53	4,072.38	21.50
合计			17,418.39	100.00	16,633.55	100.00	18,937.33	100.00

（2）牛肉脯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4,153.15	88.42	3,835.81	91.13	3,107.34	77.84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91	0.04	0.16	0.00	-	-
	线下销售	经销	116.50	2.48	111.90	2.66	699.13	17.51
		直销	425.75	9.06	261.36	6.21	185.68	4.65

	售	销						
		小计	544.17	11.58	373.42	8.87	884.81	22.16
		合计	4,697.32	100.00	4,209.23	100.00	3,992.15	100.00

（3）肉丸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2,195.49	53.20	697.26	39.38	180.25	49.08
自 有 品 牌	线上销售		103.90	2.52	1.92	0.11	0.03	0.01
	线下 销售	经销	859.77	20.83	383.48	21.66	129.34	35.22
		直销	967.60	23.45	688.00	38.86	57.64	15.69
	小计		1,931.27	46.80	1,073.40	60.62	187.00	50.92
合计			4,126.76	100.00	1,770.66	100.00	367.25	100.00

（4）肉肠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260.85	44.53	709.33	58.21	742.32	86.66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31.93	5.45	2.15	0.18	1.88	0.22
	线下销售	经销	255.81	43.67	248.75	20.41	69.60	8.13
		直销	37.26	6.36	258.30	21.20	42.80	5.00
	小计		325.00	55.47	509.20	41.79	114.28	13.34
合计			585.85	100.00	1,218.53	100.00	856.60	100.00

（5）肉松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115.27	7.76	143.78	8.69	383.64	22.67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	-	0.05	0.00	-	-
	线下销售	1,361.22	91.65	1,504.63	90.91	1,304.42	77.08
	直销	8.70	0.59	6.61	0.40	4.14	0.24
	小计	1,369.92	92.24	1,511.29	91.31	1,308.56	77.33
合计		1,485.19	100.00	1,655.08	100.00	1,692.20	100.00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客户和经销商的品牌名称、销售金额及地区分布

(1) ODM 客户品牌名称、销售金额及地区分布

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品牌包括：自然派、名创优品、牛厨、香港珍之味、秋之風（广州酒家）、皇上皇、元童（元初食品）、天优（天虹）、惠宜（沃尔玛）、呀米将（全家）等，ODM 客户销售金额及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南	14,821.72	78.42	13,926.23	77.60	12,649.55	65.28
华北	167.28	0.89	195.42	1.09	205.55	1.06
华东	459.49	2.43	481.59	2.68	859.79	4.44
东北	-	-	-	-	-	-
华中	-	-	-	-	6.01	0.03
西南	5.55	0.03	-	-	-	-
西北	-	-	-	-	-	-
境外：	-	-	-	-	-	-
港澳台地区	3,445.19	18.23	3,342.63	18.63	5,655.84	29.19
其他地区	-	-	-	-	-	-

合计	18,899.23	100.00	17,945.87	100.00	19,376.73	100.00
----	-----------	--------	-----------	--------	-----------	--------

如上所示，发行人 ODM 客户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区域及港澳台区域。

（2）经销商品牌名称、销售金额及地区分布

公司经销商客户均采购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包括“真美”、“华祖”、“味和道”和“植美味”等，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南	1,429.49	23.92	1,370.23	25.58	1,253.16	21.43
华北	4,006.20	67.03	3,500.88	65.35	4,233.67	72.41
华东	246.03	4.12	233.75	4.36	38.84	0.66
东北	134.70	2.25	183.08	3.42	17.92	0.31
华中	150.91	2.53	69.52	1.30	299.04	5.11
西南	6.31	0.11	-	-	0.57	0.01
西北	2.88	0.05	-	-	-	-
境外：	-	-	-	-	-	-
港澳台地区	-	-	-	-	-	-
其他地区	-	-	-	-	3.59	0.06
合计	5,976.51	100.00	5,357.46	100.00	5,846.79	100.00

如上所示，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华南区域，其他区域较少。

3、向主要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牌品类及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牌品类及金额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派	猪肉脯	4,243.03	3,334.49	2,161.84
			牛肉脯	2,676.52	2,143.70	1,332.83
			鱼肠	11.63	9.85	5.19
			猪肉肠	2.62	16.27	8.29
			即食鱼丸	11.31	-	-
			其他类	-	-	-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miniso	猪肉脯	1,123.30	2,267.87	2,724.85
			牛肉脯	-	380.34	140.81
			即食肉丸	1,301.29	485.60	-
			鱼肠	-	-	-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珍之味	猪肉脯	985.77	1,328.00	2,424.03
			牛肉脯	264.72	301.25	347.14
			其他类	-	-	-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秋之風	猪肉脯	1,324.72	1,547.63	1,188.47
			牛肉脯	248.05	309.07	287.14
			即食肉丸	298.20	-	-
			猪肉肠	-	-	1.79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牛厨	猪肉脯	482.29	591.70	1,600.44
			牛肉脯	291.43	181.46	393.68
			鱼肠	50.31	330.80	109.55
6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真之味	猪肉脯	628.65	704.59	1,480.53
			牛肉脯	25.26	41.89	60.02
			其他类	-	-	1.45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惠宜	猪肉脯	942.49	454.58	375.60
			肉松类	115.27	110.08	159.43

报告期内的主要 ODM 客户中，深圳晋年自 2018 年以来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广州酒家、沃尔玛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合泰行、启发食品为主要香港 ODM 客户，受香港地区治安情况及“新冠疫情”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味之牛厨的主要销售产品结构转向客单价较低的膨化类食品，加之其回款较慢，公司适当控制向其发货量，因此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名创优品向公司采购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由肉脯类转向即食肉丸产品，由于其原有采购肉脯类产品金额较高，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有所下滑。综上，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

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额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向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2020 年，香港地区主要 ODM 客户销售金额下降系香港地区治安因素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随着上述因素的好转，公司向香港地区销售将恢复正常水平；②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均有多年合作历史，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与此同时，公司着力加大与其他 ODM 客户（如沃尔玛等）的合作，培育更多的主要 ODM 客户；③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研发出新的品类加深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即食肉丸即为销售增长较为迅速的新品类，正逐步被各家主要 ODM 客户所认可，成为公司向主要 ODM 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补充披露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系 ODM 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1、补充披露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系 ODM 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合同 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1.1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晋年有限公司				2021.12
2	名创优品（广州）有	2016 年	通过展会接洽	年度框架性协	2021.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合同 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限责任公司			议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名创优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1.6
	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2021.5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2010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3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6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通过展会接洽	独家供应商品买卖合同	长期有效

公司与上述 ODM 客户合作具体模式为双方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客户根据需向公司下订单，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交货日期及地点等要求，公司安排生产及发货，最后由客户签收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主要 ODM 客户唯一供应商的品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	-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晋年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 即食鱼丸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2	名创优品（广州）有 限责任公司	即食鱼丸	-	-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 公司	-	-	-
	名创优品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	-	-	-
	生活优品（广州）设 计有限公司	即食鱼丸	即食鱼丸	-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 司	猪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 福食品有限公司	即食鱼丸、牛肉 脯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 业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 鱼肠	猪肉脯、牛肉脯、鱼 肠、猪肉肠	猪肉脯、牛肉脯、 鱼肠、猪肉肠
6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7	沃尔玛（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猪肉脯、肉松	猪肉脯、肉松	猪肉脯、肉松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猪肉脯、牛肉脯等品类上，成为多家 ODM 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在即食鱼丸等新品类方面，也成为部分主要 ODM 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各期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5%、61.21%和 57.0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量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还先后主导及参与《肉脯》（GB/T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26604-2011）、《肉松》（GB/T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公司有独立的销售、研发与质控团队。以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为基础，公司凭借多品规的肉类休闲食品研发生产能力，通过中大型展销会、老客户推荐、口碑传播营销等方式实现 ODM 客户的获取。此外，公司还通过经销商、直销客户和电商等方式培养自有品牌。公司生产的肉脯在广东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出口港澳量居全国前三位。

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三）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说明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的员工按照职级划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23.57	15.43	14.73
中层管理人员	12.69	11.95	10.83
基层人员	4.62	4.66	4.67
平均	5.10	4.94	4.95

注：各级别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该级别员工当年薪酬总额/该级别员工当年薪酬领取月次*12，下同；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不含未签署劳动合同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副经理级以上（含总监级、经理级、副经理级，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报告期内，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逐年上升；基层人员的平均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比前期略有下降，一方面，基层员工中生产人

员占比最高，基层员工收入水平变动主要受生产人员影响；另一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基层人员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的门店销售人员占比明显提升。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5.60	6.48	8.28
行政管理人员	7.25	6.43	5.71
研发人员	6.78	6.47	6.77
生产人员	4.50	4.45	4.44
平均	5.10	4.94	4.95

公司的员工按照岗位可划分为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含管理、财务、行政后勤等岗位）、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底、2018 年聘任了若干负责自有品牌的销售负责人，该些人员薪酬较高，带动了当年度销售人员平均收入水平的提升；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继续任职，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人员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的门店销售人员占比提升。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稳中有升。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4.43%，主要系 2018 年初聘任的高校特聘研究员于 2019 年初届满离任，该些特聘研究员薪酬高于平均水平，其聘任和离任对当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增幅较小，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因素：（1）2019 年度，公司产量整体有所降低，对一线生产人员收入水平影响较大；（2）2019 年 6 月，位于凤泉湖高新区的子公司——味和道新厂区投产，投产初期人均产出存在逐步爬坡的过程，该厂区员工的

平均收入较低；（3）公司 2020 年 2 月开始免缴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2 月开始免缴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该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2020 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的提升。

（3）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

①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与当地平均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	6.58	5.89	5.54
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 工资	-	5.82	5.44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自广东省统计局、Wind 资讯；

“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取自潮州统计年鉴，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2018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收入水平略低于同期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厂区位于乡镇等偏远地区，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收入水平相比前期未实现明显增长，具体原因详见上文“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分析。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煌上煌	10.55	10.93	8.49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欣食品	15.30	16.02	16.44
盐津铺子	10.78	11.87	10.50
立高食品	10.60	11.34	10.18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注：（1）立高食品 2018-2019 年度员工的平均收入数据取自其对问询函的回复；
（2）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及立高食品 2020 年度员工的平均收入数据通过其定期报告中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则主要采用自主品牌模式，因而公司员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岗位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销售人员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占比约为 72.60%，高于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的 34.26%、35.74%、35.98%和 47.03%；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占比约为 5.86%，低于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的 44.06%、38.26%、51.71%和 37.91%。因岗位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生产人员平均收入水平普遍低于整体平均收入水平和销售人员平均收入水平，例如立高食品 2017-2019 年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仅为其销售人员平均收入的 62.97%（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岗位数据）。

因公司整体平均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占比最高的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下表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高食品的生产人员的人均收入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高食品：生产人员	-	8.28	7.27	6.07
真美股份：生产人员	4.50	4.45	4.44	4.15
倍数	-	1.86	1.64	1.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在其年报中披露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数据；立高食品 2017-2019 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数据取自其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

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低于立高食品，主要系立高食品的员工主要位

于广东省省会广州市，当地平均收入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潮州市。根据广州市、潮州市统计数据，2017 至 2019 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约为同期潮州市的 1.67 倍左右，立高食品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为同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收入的 1.65 倍，公司与立高食品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差异与两地平均收入差异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与立高食品差距，与两地平均收入差距相比有所加大，主要系立高食品同期业绩增长相对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和员工岗位分布特点相适应，并与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趋势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说明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员工主要位于潮汕地区，报告期各期末平均占比约为 99%，地区分布较为集中，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可划分为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各岗位的地区分布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1）销售人员

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销售人员采用总部管理模式。

单位：人

地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39	46	22
其他地区	-	-	-
合计	39	46	22

2019 年末，潮汕地区销售人员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24 人，增加人数较多；2020 年末，潮汕地区销售人员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①真美股份加大了自主品牌的线上推广力度，2019 年末电商部的销售人员相比上年末增加 7 人；②2019 年潮州旗舰店、汕头专卖店开业，2019 年末公司门店销售人员整体相比上年末增加 11 人；③主要负责自主品牌线下经销和直销的营销中心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2019 年末相对 2018 年末增加 7 人，2020 年末相对 2019 年末减

少 6 人。

（2）行政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总部统一管理模式，行政管理人员主要位于潮汕地区。

单位：人

地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70	77	75
其他地区	4	4	7
合计	74	81	82

（3）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均位于潮汕地区。

单位：人

地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49	57	55
其他地区	-	-	-
合计	49	57	55

（4）生产人员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均位于潮汕地区，生产人员全部位于潮汕地区。

单位：人

地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409	436	499
其他地区	-	-	-
合计	409	436	49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说明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业务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生产人员人数相关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生产人员的月均人数占同期整体用工的月均人数的比例平均约为 75%。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生产人员的月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448.25	506.42	492.58
其中：劳务派遣	19.42	11.50	75.25

注：上述统计数据为月均人数，故存在非整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人均营业收入	64.05	50.40	52.68

注：在计算上述人均营业收入时，生产人员人数取自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生产人员的月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生产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2019 年度，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有所降低，除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低的因素外，2019 年 6 月味和道新厂区投产后产销处于爬坡阶段，人均营业收入水平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及人均产出效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41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占比分别为 49.85%、53.55% 和 52.36%。上述人员中，主要为生产人员中从事专业技能要求和劳动强度均较低的包装、摆放和外形质检等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41 岁以上员工人数	299	332	328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254	270	285
其中：包装、摆放和外形质检等岗位的生产人员人数	182	196	205

公司 41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的年龄结构，与公司所处地区的劳动力供给结构情况、以及公司生产人员的岗位要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特别是生产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结合员工年龄结构，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量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1、结合员工年龄结构，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量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的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情况如下：

性 别	年龄结构	时间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男	60 岁及以上(人)	11	9	2
女	50 岁及以上(人)	77	67	54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合计（人）		88	76	56
员工总数（人）		658	620	571
占比（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员工总数）		9.81%	12.26%	9.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不满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个人自愿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已退休的员工，公司不再负有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2月，真美股份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2021年1月5日，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2月止，真美股份尚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7日，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华祖食品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2021年1月5日，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2月止，华祖食品尚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11日，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该公司设立以来，截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尚未发现味和道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5日，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2月止，味和道尚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4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22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5月13日以来，尚未发现味感

良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月12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该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之月至2020年12月，味感良多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广东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7160001	2016年9月9日至 2019年9月8日	劳务派遣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7170001	2019年9月17日至 2022年9月16日	劳务派遣
3	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7130001	2019年9月17日至 2022年9月16日	劳务派遣

4	汕头市汕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汕泽劳务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1140002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0年9月10日	劳务派遣
5	汕头市众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1180013	2018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劳务派遣
6	揭阳市宏业南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5200170002	2017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19日	劳务派遣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序号 3、序号 5 的派遣单位的合作期间均发生在其上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网络查询，其上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已分别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月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75.25 人、11.50 人和 19.4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人数总量比例分别为 11.87%、1.73%和 3.1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对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等；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等；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含持股比例低于 1%的上市公司）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1	港粤贸易	庄沛锐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07 万元，净资产约为 23.07 万元，2020 年未产生收入
2	潮膳公司	郑雪君持股 88.46%、庄沁钿持股 11.54%	无实际经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75 万元，净资产约为-18.75 万元，2020 年未产生收入
3	味之印象	庄沁钿持股 89.90%；庄沛锐持股 10.10%	无实际经营	无	2020 年无收入
4	菜篮子工程	庄沁钿持股 55.59%；味之印象持股 44.41%	无实际经营	无	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开银行账户
5	上海恒品	注 1	投资管理，投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资咨询		日总资产为 161.14 万元，净资产为 153 万元；2020 年收入为 15.11 万元
6	深圳嘉得 天晟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陈烽持股 8.25%、余键平 持股 32.5%、陈 泳平持股 30%、 张伟生持股 29.25%	投资咨询	无	年收入约为 100 万元
7	深圳嘉投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陈泳平持股 96%、陈烽持股 4%	投资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 财务报表
8	深圳嘉投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张伟生持股 96%、陈烽持股 4%	网络技术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 财务报表
9	新余高新 区新雅意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陈继宏出资 24%、陆桢宇出 资 20%、陈汉裕 出资 20%、孙瑀 出资 16%、陈烽 出资 16%、黄灿 壕出资 4%	投资咨询	无	系投资主体，相关财 务数据因保密原因 未能提供
10	深圳菁英 荟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注 2	投资咨询	无	系投资主体，相关财 务数据因保密原因 未能提供
11	深圳市中 正方略咨 询有限公 司	陈榕汾持股 60%、陈烽持股 40%	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 财务报表
12	汕头市创	汕头市澄海区铭	智能家电、玩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

	积科技有 限公司	洛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持股 65%， 陈烽持股 35%	具的研发；生 产、销售：玩 具、塑料制品、 母婴用品、电 子产品、家电；		财务报表
13	汕头市大 圆觉智咨 询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陈叙聪持股 63%，陈烽持股 37%	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 财务报表
14	广东大圆 觉智企业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陈叙聪持股 45%，陈烽持股 25%，汕头市大 圆觉智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 财务报表
15	潮州市开 发区诚信 税务师事 务所	洪冠平持股 80%、董伟持股 20%	税务专业服务	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约为 93.79 万元

注 1:

根据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15	15	普通合伙人
2	张宪	0.05	5	有限合伙人
3	郭兆源	0.05	5	有限合伙人
4	黄金富	0.05	5	有限合伙人
5	史月寒	0.05	5	有限合伙人
6	朱春生	0.05	5	有限合伙人

7	刘君	0.05	5	有限合伙人
8	傅强	0.05	5	有限合伙人
9	李健	0.05	5	有限合伙人
10	李玥	0.05	5	有限合伙人
11	谢琼	0.05	5	有限合伙人
12	孙若曦	0.05	5	有限合伙人
13	黄秋菡	0.05	5	有限合伙人
14	胡晓燕	0.05	5	有限合伙人
15	蔡晓俊	0.05	5	有限合伙人
16	邹琪	0.05	5	有限合伙人
17	孙海波	0.05	5	有限合伙人
18	黄宝石	0.05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注 2：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深圳菁英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菁英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李芬	17.90	17.90	有限合伙人
3	陈烽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东涛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钟国苗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秀娥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焜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李雷雨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徐朝华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川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林冰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鲁承诚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柳君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易绚雯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方海涛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秦英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兆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生产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黎晓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炳龙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夏灵根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上述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除公司工程施工方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公司潮州余品轩陈设设计有限公司亦为味之印象工程施工方、设计方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2、请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庄沛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沛锐、庄沁铤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港粤贸易、味之印象、菜篮子工程，上述企业均未实质开展经营，除公司工程施工方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公司潮州余品轩陈设设计有限公司亦为味之印象工程施工方、设计方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内容，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小马驹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100万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庄嘉瓦持股51%	未实际开展经营，2020年11月9日已注销
2	瑞全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1,000万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庄嘉瓦持股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
3	广东新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1日	1,000万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及其胞兄共同持股100%	IT设备销售及服务
4	广东戴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1,000万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持股100%	从事电子产品销售等
5	广州准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1,000万	汕头市新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民航设计服务等
6	广州蓝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510万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持股5.8%	微家教平台，学生在线学习软件
7	深圳睿丰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500万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持股35.35%	玩具、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咨询、销售、批发等相关配套业务
8	深圳好好玩玩具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100万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持股36%	玩具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者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对环保及三废处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经核查，在报告期前，公司投资有排污渠、排污设备、排污检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非气及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旧厂区及新厂区投资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检测系统及净化工程结构系统等约169.26万元环保设施。

除上述环保设施/项目的投入金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废物处置费、水质化验技术服务费、水监测系统运营管理等中介费，分别为6.08万元、8.23万元、13.25万元，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综上，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措施，环保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发行人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

（二）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1212016000030）、《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计算报表等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废水排放量均未超出《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3775063859W001X）以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发行人2019年度以来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103775063859W001X）的标准限制要求。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等相关标准。

根据味和道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味和道行业类别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烤脯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6-2001 标准。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经核查，味和道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符合上述标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于发行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确认真美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15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4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3 日以来，尚未发现味和道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关于味和道发生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

2021 年 5 月 11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关于味和道发生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九、对员工的补充核查

（一）补充披露员工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员的数量、年龄、岗位、离职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大规模裁员或变相裁员，员工离职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除部分员工因达退休年龄而退休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的原因主要包括未能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家庭原因、工作地点原因以及寻求更换行业发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的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统计期间	离职人数	董监高 离职人数	离职员工 年龄结构	离职前 任职岗位	离职原因
2018年度	243	0	30岁及以下：100 31-40岁：49 41-50岁：79 50岁及以上：15	生产人员：169 销售人员：37 研发人员：9 行政管理人员：28	未能适应新的工作环境：129 家庭原因：49 工作地点原因：21 寻求更换行业发展：44
2019年度	372	0	30岁及以下：173 31-40岁：74 41-50岁：105 50岁及以上：20	生产人员：281 销售人员：28 研发人员：16 行政管理人员：47	未能适应新的工作环境：160 家庭原因：92 工作地点原因：32 寻求更换行业发展：88
2020年	342	0	30岁及以下：176 31-40岁：76 41-50岁：80 50岁及以上：10	生产人员：226 销售人员：62 研发人员：8 行政管理人员：46	未能适应新的工作环境：121 家庭原因：71 工作地点原因：70 寻求更换行业发展：80

注：离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和聘任期届满的外聘专家。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离职时在公司任职时间（以下简称“司龄”）分布情况如下：

统计期间	3个月内离职 占比	3个月以上至1年 内离职占比	1年以上至2年 内离职占比	2年以上 离职占比
2018年度	51.44%	30.45%	6.17%	11.93%

统计期间	3 个月内离职 占比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内离职占比	1 年以上至 2 年 内离职占比	2 年以上 离职占比
2019 年度	41.13%	36.29%	6.72%	15.86%
2020 年度	34.80%	32.75%	19.59%	12.87%

由于发行人员工结构中基层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人数较多，该些人员或新入职员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多数为基层人员或生产岗位人员。从离职员工的司龄分布情况来看，报告期内，70%左右的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的司龄不足一年，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针对员工离职情况，发行人会及时补充招聘，确保离职员工的工作能够得到及时、有效交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稳定，除曾任副总经理林文辉（在职时间不足一年）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独立董事换届、离任除外）。

经过多年的积淀，发行人已培养一支优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稳定工作较长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平均入职公司时间超过 16 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优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利益高度一致，能够共享发行人发展成果。该些人员的高度稳定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稳定；离职员工主要系基层人员、生产岗位人员或新入职员工，系正常流动；员工离职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同时，发行人已为补充人员制定了相应的积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对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一）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更新情况

1、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年5月30日，真美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喜明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500.15万元转让给庄沛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黄喜明与庄沛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7日，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真美实业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沁钿	4,452.85	89.90
2	庄沛锐	500.15	10.10
合计		4,953.00	100.00

（二）潮州市潮膳食品研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更新情况

1、2021年5月，股权转让

2021年5月31日，潮膳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财生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郑雪君；同意林狮秋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郑雪君；同意刘雪君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郑雪君，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8日，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真美实业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雪君	115	88.46
2	庄沁钿	15	11.54
合计		130	100.00

十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十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16.5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43.94 万元、3,905.70 万元及 5,069.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十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658	439	219	94名员工参加新农保；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8名员工为当月离职；6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8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医疗保险	658	406	252	131名员工参加新农合；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8名员工为当月申报前离职；6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7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工伤保险	658	480	178	55名员工自愿放弃；27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8名员工当月申报前离职；6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8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生育保险	658	480	178	

失业 保险	658	480	178	
住房 公积 金	658	297	361	205 名员工自愿放弃；53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8 名员工当月申报前离职；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8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 保险	620	365	255	143 名员工参加新农保；42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6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医疗 保险	620	338	282	174 名员工参加新农合；42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6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工伤 保险	620	399	221	111 名员工自愿放弃；42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6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生育 保险	620	399	221	
失业 保险	620	399	221	
住房 公积 金	620	315	305	189 名员工自愿放弃；42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7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 保险	571	462	109	28 名员工参加新农保；1 名员工自愿放弃；3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医疗 保险	571	469	102	24 名员工参加新农合；1 名员工自愿放弃；3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3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生育 保险	571	465	106	24 名员工自愿放弃；3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工伤	571	470	101	23 名员工自愿放弃；3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1

保险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失业 保险	571	468	103	24 名员工自愿放弃；3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3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住房 公积 金	571	421	149	53 名员工自愿放弃；3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铤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4,543.94 万元、3,905.70 万元及 5,069.70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福鹏宏祥

福鹏宏祥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RK1M），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福鹏宏祥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许尔明	2,0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3	金水良	1,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4	邱小丽	1,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5	杨杰	544.89	6.80	有限合伙人
6	庞华麒	392.00	4.90	有限合伙人
7	梅立寰	355.00	4.43	有限合伙人
8	张丽芳	310.00	3.87	有限合伙人
9	唐平英	309.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程锦仪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姚水龙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何四匹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周娅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4	林敏	3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5	李荣志	2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黄仁城	2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瑾	193.00	2.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4.89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福鹏宏祥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6664。

经查询，福鹏宏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673。

2、宜业投资

宜业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991037），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S区28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少依，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宜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少依	450.00	90.00
2	陈少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经核查，王少依持有的宜业投资的股权被冻结，冻结股权数额为450万元（占宜业投资90%的股权）；宜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3.38%）且未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1日取得潮州市市监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4512100114），食品类别为：肉制品；饼干；速冻食品；水产制品。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430.30	25,525.19	25,948.02

营业收入	28,893.62	25,525.59	25,948.02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味和道

味和道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潮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1Y0JA5Y），住所为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第 1 层 103-105 及第 2-4 层，法定代表人为庄沁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食品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味和道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植美味

植美味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潮州市市监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3RKPN8Q），住所为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3-1 地块）H 幢厂房第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庄沁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

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果蔬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豆制品、调味面制品、膨化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副产品收购。”，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植美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味之印象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198206310F），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法定代表人为黄喜明，注册资本为 4,95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蜜饯、饮料”，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味之印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沁钿	4,452.85	89.90
2	庄沛锐	500.15	10.10
合计		4,953.00	100.00

3、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庄沛锐、庄沁钿、刘伟龙、黄奕鹏、陈烽、董伟、傅强。

（2）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港粤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庄沛锐控制的企业
2	味之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庄沁钿控制的企业
3	菜篮子工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庄沁钿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众创时代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汕头众创时代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控制的企业
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潮膳公司	公司监事郑雪君控制的企业
10	阳光恒美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傅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全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庄沛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庄沁钿之女儿庄嘉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广东新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的配偶、胞兄共同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的胞兄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广东戴维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准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林文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叶惠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陈玉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冯育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香港真美	2017年8月注销，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控制的企业
6	香港华祖	2017年8月注销，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控制的企业
7	江尚投资	2020年6月注销，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控制的企业
8	茶食品中心	2020年8月注销，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控制的企业
9	福安销售部	2020年9月注销，曾为发行人分公司
10	汕头分公司	2019年7月注销，曾为发行人分公司
11	小马驹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注销，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儿庄嘉瓦控制的企业
12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冯育升曾经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3	潮州获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伟龙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分公司	2021年5月注销，曾为发行人分公司

（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庄沛锐	门店租赁	0.90	-	-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江东销售部无偿租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沛锐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中段的35平方米店铺，作为直营门店。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江东销售部与庄沛锐签订《门店租赁合同》，租

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500 元/月。

2、关联担保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庄沛锐、庄沁钿	5,000	2015.7.13	2018.7.13	是
菜篮子工程	110	2016.7.29	2019.7.28	是
菜篮子工程	175	2016.7.29	2019.7.28	是
菜篮子工程	135	2016.11.17	2019.11.16	是
菜篮子工程	175	2016.11.17	2019.11.16	是
庄沛锐、庄沁钿	6,000	2017.4.25	2025.4.15	否
菜篮子工程	160	2017.9.14	2020.9.13	是
菜篮子工程	120	2018.1.26	2021.1.25	是
菜篮子工程	130	2018.1.26	2021.1.25	是
菜篮子工程	120	2019.1.29	2022.1.28	是
菜篮子工程	130	2019.1.29	2022.1.28	是
菜篮子工程	120	2019.12.20	2025.12.19	否
庄沛锐	120	2019.12.20	2025.12.19	否
庄沁钿	120	2019.12.20	2025.12.19	否
菜篮子工程	140	2018.10.26	2021.10.25	是
庄沛锐、庄沁钿	1,000	2018.12.24	2024.12.26	否
庄沛锐、庄沁钿 ¹	3,000	2019.12.20	2023.1.1	是
庄沛锐、庄沁钿	300	2019.11.6	2022.12.6	否
庄沛锐 ²	240	2019.7.24	2024.7.24	否
庄沁钿 ³	240	2019.7.24	2024.7.24	否

¹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保证人分别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庄沛锐和庄沁钿，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²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保证人分别为华祖食品、味和道、庄沛锐、庄沁钿、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菜篮子工程	500	2019.12.20	2027.12.19	否
庄沛锐	500	2019.12.20	2027.12.19	否
庄沁钿	500	2019.12.20	2027.12.19	否
庄沛锐	400	2020.3.24	2024.3.24	否
庄沁钿	400	2020.3.24	2024.3.24	否
庄沛锐	1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沁钿	100	2020.3.31	2026.3.30	否
菜篮子工程	1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沛锐	1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沁钿	100	2020.3.31	2026.3.30	否
菜篮子工程	100	2020.3.31	2026.3.30	否
庄沁钿 ⁴	200	2019.6.28	2022.12.25	否
庄沛锐、庄沁钿	500	2020.3.28	2023.3.29	否
庄沛锐、庄沁钿	800	2020.6.24	2024.6.24	否
庄沛锐、庄沁钿	2,000	2020.7.1	2023.6.27	否
菜篮子工程	120	2020.12.31	2026.12.36	否
庄沁钿	120	2020.12.31	2026.12.36	否
庄沛锐	120	2020.12.31	2026.12.36	否
庄沛锐、庄沁钿	2,500	2020.10.29	2024.10.29	否
庄沛锐、庄沁钿	2,500	2020.11.18	2024.11.18	否
庄沛锐、庄沁钿	2,500	2020.12.28	2024.6.28	否

注：上表中担保已履行完毕，但担保到期日超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均系相关借款已归还。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2016年8月22日，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投资”）

³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4日，保证人分别为华祖食品、味和道、庄沛锐、庄沁钿、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⁴华祖食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5日，保证人分别为庄沁钿和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庄沛锐和庄沁钿为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期届满后真美股份将按合同约定受让韩江投资持有的韩美投资 30% 股权，受让金额包括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 8 月，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款出具了担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月，真美股份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对上述保证担保事项向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5.97	125.94	121.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或采购支出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财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	真美股份	小炭人	43538791	2030.10.6	30	原始取得
2	真美股份	小炭人	43538778	2030.9.27	29	原始取得
3	真美股份	瓦林卡	44367340	2030.11.13	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	真美股份	瓦林卡	44348974	2030.11.6	5	原始取得
5	真美股份	瓦林卡	44358126	2030.11.6	10	原始取得
6	真美股份	植美味	43581195	2030.11.27	29	原始取得
7	真美股份	植美味	43539260	2030.11.27	30	原始取得
8	真美股份	植美味	43561356	2030.11.27	31	原始取得
9	真美股份	植好菜	43554667	2030.11.27	29	原始取得
10	真美股份	植好菜	43546563	2030.11.27	30	原始取得
11	真美股份	植好菜	43538860	2030.11.27	32	原始取得
12	真美股份	植好菜	43554728	2030.11.27	43	原始取得
13	真美股份	植好菜	43548453	2030.11.27	35	原始取得
14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58927	2030.11.27	29	原始取得
15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60080	2030.11.27	30	原始取得
16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54878	2030.11.27	31	原始取得
17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60594	2030.11.27	32	原始取得
18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44022	2030.11.27	35	原始取得
19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65429	2030.11.27	43	原始取得
20	真美股份	植好味	43581193	2031.2.6	29	原始取得
21	真美股份	寻味动感	47726020	2031.2.20	29	原始取得
22	真美股份	动味泰	47734147	2031.2.13	29	原始取得
23	真美股份	动味泰	47702625	2031.2.13	30	原始取得
24	真美股份	寻味觉	47726044	2031.4.20	29	原始取得
25	真美股份	寻味觉	47718038	2031.4.20	30	原始取得
26	真美股份	寻味动感	47718016	2031.2.20	30	原始取得
27	华祖食品	健证	44349344	2031.3.13	10	原始取得
28	华祖食品	健证	45728577	2031.3.6	25	原始取得
29	华祖食品	健证	45697989	2031.3.20	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0	华祖食品	健证	45719824	2031.3.27	35	原始取得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新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新增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一营字第 00257 号）	520	2020.4.17-2023.4.1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1 号、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2 号）	发行人、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真美保字第 001 号）	庄沛锐、庄沁钿
2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一营字第 00256 号）	480	2020.4.17-2021.4.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真美保字第 001 号）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4 号、2015 年华祖抵字第 005 号）	庄沛锐
3	真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CZFYLD2019013）	240	2019.7.24-2021.7.24	《保证合同》 （CZFYLD2019013-DB01 号）	华祖食品
						《保证合同》 （CZFYLD2019013-DB02 号）	味和道

						《保证合同》 (CZFYLD2019013-DB03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 (CZFYLD2019013-DB04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 (2019-YC-CZ01-038-04)	粤财普惠金融（潮州）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 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9-YC-CZ01-038-03)	华祖食品、味和道、韩 美投资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9-YC-CZ01-038-02)	庄沛锐、庄沁钿
4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潮农商（2020）借字 第 0100002202000012 号)	120	2020.12.31 -2021.12.31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0100070202000429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0100070202000428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0100070202000430 号)	黄喜明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0100070202000427 号)	菜篮子工程

5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潮农商（2019）借字第 10020199919235616）	500	2019.12.20-2 022.12.19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 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5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 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6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 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4 号）	菜篮子工程
						《保证合同》（潮农商（2019） 保字第 101104262019122007 号）	黄喜明
6	真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01394100219110 001）	300	2020.10.16-2 021.10.15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394100619110001）	庄沛锐、庄沁钿、华祖 食品
7	真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9601201912 66）	1,000	提款日起 36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960120181147）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960120181042、 GDY476960120181043）	发行人
8	真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20.3.24-20 21.3.24	《保证合同》 （CZFYLD2020003-DB01 号）	华祖食品

		市分行	(CZFYLD2020003号)			《保证合同》 (CZFYLD2020003-DB02 号)	味和道
						《保证合同》 (CZFYLD2020003-DB03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 (CZFYLD2020003-DB04 号)	庄沁钿
9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潮农商(2020)借字第 10020209911820344)	100	2020.3.31-20 21.3.30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2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3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10120209911821039 号)	菜篮子工程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 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1 号)	黄喜明
10	真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01394100220030 013)	500	2020.3.27-20 22.3.26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394100620030013)	庄沛锐、庄沁钿、华祖 食品

11	真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额度贷款合同》 （（2020）汕银授额字第 000048 号）	800	2020.6.23-20 22.6.2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汕银授额字第 000048 号-担保 01）	庄沛锐、庄沁钿
12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潮农商（2020）借字第 10020209911820399）	100	2020.3.31-20 21.3.30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5 号）	庄沛锐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6 号）	庄沁钿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20209911821346 号）	菜篮子工程
						《保证合同》（潮农商（2020）保字第 101104262020033104 号）	黄喜明
13	真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GDK476960120201180）	1,000	2020.6.28-20 21.6.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960120201055）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960120181042、 GDY476960120181043）	发行人
14	真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1,000	2020.10.29-2 021.10.29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17242020ZM001 号）	庄沛锐、庄沁钿

		分行	ZX2000000026330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17242020ZM001号）	真美股份
15	真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66997号）	1,000	2020.11.18-2021.11.18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7242020ZM001号）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17242020ZM001号）	真美股份
16	真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76920号）	500	2020.12.28-2021.6.28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7242020ZM001号）	庄沛锐、庄沁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17242020ZM001号）	真美股份

2、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采购额为 150 万元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725.00	猪肉	2018 年
2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640.74	猪肉	2020 年
3	真美股份	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猪肉	2020 年
4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5.81	猪肉	2020 年
5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4.41	牛肉	2019 年
6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344.30	猪肉	2020 年
7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60	猪肉	2020 年
8	真美股份	上海同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猪肉	2020 年
9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4.87	猪肉	2020 年
10	真美股份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6.30	牛肉	2020 年
11	真美股份	广州粤越喜食品有限公司	237.28	猪肉	2020 年
12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6.20	猪肉	2020 年
13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6.20	猪肉	2020 年
14	真美股份	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306.32	猪肉	2019 年
15	真美股份	潮州市潮安区正和印务有限公司	219.20	包装材料	2019 年
16	真美股份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214.00	猪肉	2019 年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7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00	猪肉	2020 年
18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40	猪肉	2019 年
19	真美股份	宁乡县大地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187.90	猪肉	2018 年
20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80.61	猪肉	2020 年
21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60	牛肉	2019 年
22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6.28	猪肉	2019 年
23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80	牛肉	2019 年
24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9.12	猪肉	2020 年
25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66.10	猪肉	2019 年
26	真美股份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14	牛肉	2019 年
27	真美股份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牛肉	2019 年
28	真美股份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1.91	猪肉	2017 年
29	真美股份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猪肉	2017 年
30	真美股份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猪肉	2017 年
31	真美股份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53.44	猪肉	2019 年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真美股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	ODM 代加工协议	2016.1.7-2018.1.6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2	份	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2018.1.7-2019.1.6
3			ODM 代加工协议	2019.1.7-2020.1.6
4			ODM 代加工协议	2020.1.7-2021.1.6
5			ODM 代加工协议	2021.1.7-2022.1.6
6	华祖食品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2018.1.7-2019.1.6
7			ODM 代加工协议	2019.1.7-2020.1.6
8			ODM 代加工协议	2020.1.7-2021.1.6
9			ODM 代加工协议	2021.1.7-2022.1.6
10	真美股份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2017.1.7-2018.1.6
11			ODM 代加工协议	2018.1.7-2019.1.6
12	真美股份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协议	2017.8.22-2018.8.21
13	真美股份	晋年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2018.1.1-2021.12.31
14	真美股份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2017.6.5-2019.6.4
15			经销合同	2019.6.5-2021.6.4
16			经销合同	2021.6.1-2023.12.31
17	真美股份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2017.6.5-2019.6.4
18			经销合同	2019.6.5-2021.6.4
19			经销合同	2021.6.1-2023.12.31
20	华祖食品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2016.12.10-2018.12.9
21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2018.1.1-2019.12.31
22	真美股份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2016.6.1-2018.5.31
23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2019.6.12-2021.6.11
24			年度合作协议	2021.1.1-2022.12.31
25	华祖食品	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长期有效
26	味和道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	2019.3.13-2021.3.12
27	真美股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2014.1.1-2018.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28	份	司	委托加工协议	2016.12.8-2019.12.7
29			委托加工协议	2019.12.8-2022.12.7
30	真美股份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2014.1.1-2018.12.31
31			委托加工协议	2016.12.8-2019.12.7
32			委托加工协议	2019.12.8-2022.12.7
33	华祖食品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7.6.1-2018.5.18
34			采购合同	2018.7.24-2019.7.23
35			采购合同	2019.6.1-2020.5.31
36			采购合同	2019.6.1-2020.12.31
37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2021.4.1-2022.3.31
38	真美股份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0.4.20-2021.4.19
39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2021.4.1-2022.3.31
40	味和道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2021.4.1-2022.3.31
41	真美股份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贴牌加工合同	2016.12.5-2018.12.4
42			贴牌加工合同	2018.12.5-2020.12.4
43			贴牌加工合同	2020.12.5-2022.12.4
44	华祖食品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ODM 代加工合同	2018.1.1-2018.12.31
45			ODM 代加工合同	2021.1.1-2022.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17%、16%、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房产税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25%、15%、20%	15%、25%	15%、25%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4003249），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12583），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味感良多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当月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植美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风味肉脯安全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0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资金的通知》（安财[2011]14 号）	42,542.50
2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粤东特色肉制品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45 号）	150,000.00
3	2012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潮式风味肉脯加工技术创新项目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2]62 号）	100,000.00
4	201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即食海带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安财工[2012]109 号）	80,000.00
5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畜禽副产物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在肉脯中的产业化应用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3]10 号）	30,980.00
6	2013 年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烧烤肉制品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通知》	45,000.00
7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风味鸭肉脯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4]20 号）	90,000.00
8	2014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干肉制品生产经营全流程信息化应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安经信[2014]78 号）	100,000.00
9	2014 年广东省省级产业结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	418,149.28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构调整专项资金-休闲肉制品加工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广东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4]425 号）	
10	201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部分）的通知》（安财工[2015]20 号）	120,000.28
11	2014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粤东特色肉干制品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5]87 号）》	35,000.00
12	2014 年中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型风味肉干制品加工技术产业化补助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安财农[2014]148 号）	43,910.26
13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的通知》（安财工[2015]57 号）	50,000.00
14	2015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潮州市潮安去 500 吨肉脯加工改扩建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5]8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5]190 号）	481,796.01
15	2015 年农产品加工研发与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农产品加工研发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5]208 号）	171,206.46
16	2017 省扬帆计划-天然味肽研发与肉制品风味改良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关于安排 2017 年省扬帆计划资金的通知》（潮财行[2017]11 号）	695,756.68
17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	74,226.81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具有果蔬营养的新型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的通知》	
18	2018 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新型果蔬肉脯精深加工工艺的研究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9]18 号）	29,090.67
19	木瓜蛋白酶对休闲肉制品的品质和风味的影响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科技领域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20]29 号）	280,969.82

经对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庄沛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庄沛锐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真美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廖婷婷

2021年6月22日